

河北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近代潍县商业习俗研究

姓名：贺志波

申请学位级别：硕士

专业：中国近现代史

指导教师：徐建平

20100315

摘 要

本文选取 20 世纪初潍县自开商埠至 50 年代中期实现公私合营这一历史时期的潍县商业习俗及其变迁作为研究对象，对近代潍县的商业民俗事象，包括集市贸易习俗、商业行会管理习俗、货币流通习俗、广告习俗、信仰与禁忌习俗等进行了系统梳理；对潍县商业习俗产生的历史背景、发展规律及其内容与形式进行了深入探讨，进而对潍县商业民俗的文化意蕴、社会效用、历史价值及其现实意义进行了总结和归纳。文章在对近代潍县的商业民俗事象进行归纳和整理的同时，还对近代潍县的市廛民声、集市庙会、钱庄当铺、行会组织、信仰禁忌等习俗的文化内涵作了阐释，对近代潍县市廛百业民俗事象产生的历史背景、发展规律及其传承与变异作了发掘，同时也对城市化背景下的商品经济发展与商业民俗变迁的互动关系作了有益探索，以期为促进当今潍坊市民俗文化产业乃至商业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历史借鉴。

总之，论文主要运用社会史研究方法，考察近代潍县商业兴起和繁盛的历史，并对近代潍县商业习俗的变迁进行了简要论述。同时，本文还运用民俗学、历史学、经济学等学科的研究方法，梳理了近代潍县商业的经营习俗、交易习俗和管理习俗，剖析了近代潍县商人的精神领域，并通过对社会转型时期潍坊商业习俗传承与变异的归纳，探究近代潍县商业习俗从传统向近代变迁的内在演化过程。

关键词：商业习俗 潍县 近代 变迁

Abstract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selects the epoch of modern times from opening the commercial port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to state-private ownership jointing in the middle of 1950's, systematically investigate the business folklore's matter of modern Wei County. The content of study include consuetude bazaar commerce, commerce guild manage, consuetude of belief and taboo. At the same time,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and developmental manner and form of business custom have been lucubrated. In this paper, we summarize the cultural significance and societal function and historical value of Wei County's business custom. We not only conclude business folklore's matter, but also exhume the cultural significance of bazaar, pawnshop, guild, religion and taboo, and investigate the background and developmental manner of these folklore's matters. As an important part, we also study the relation between development of commodity economy and variance of business custom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urbanization. The aim of this paper is to supply historical reference for the fine development of folk-custom industry in modern Weifang and market economy in the whole world.

To sum up, the paper mainly investigates the rise and thriving histo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and analyses briefly the history of business custom in Wei County in modern age applying study method of social history. Furthermore, the author making use of the research methods of folklore, history and economics and so on, study completely the urban business custom in Weifang in modern age. The paper discusses systematically the shopkeeper's custom of business, transaction and management, and analyses the humanities intention of businessmen. Furthermore, the paper investigate the evolutionary regularity of Wei County's business custom from the traditional age toward modern times, through the conclusion of business custom's spread and variation during the period of society transform,.

Key Words: business custom Wei County modern times vicissitude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所提交的学位论文《近代潍县商业习俗研究》，是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原创性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标明。

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论文作者（签名）：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确认（签名）：

年 月 日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河北师范大学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学位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河北师范大学可以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它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论文作者（签名）：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绪 论

商业民俗是民俗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它是人们在长期的商业活动中逐渐形成的具有较稳定的表达方式，反映商人的经营方式和基于这种方式所创造出的事物，体现商人的社会心态、道德观念和行为准则，并对其商业行为具有某种约束力的习俗惯制。文章以近代潍县城市化背景下的商业民俗为研究对象，系统探讨近代潍县商业民俗产生的历史背景、发展规律及其表现形式，总结和归纳潍县商业民俗的文化内涵、社会功能及作用与影响，指陈利弊，考辨优劣，为弘扬优良商业文化，改造陈规陋习，促进当今潍坊市的民俗文化产业乃至整个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历史的借鉴。

研究近代潍县商业习俗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从学术价值看，潍县商业民俗具有丰富的内涵和鲜明的特色，是一个学术富矿，开展这一问题的研究具有广阔的学术发展前景。潍坊古有“东莱首邑”、“鲁东重镇”之称，商业发展自古称盛，近代潍县经济更是异常繁荣。工商业经济的发展为商业习俗的形成与发展提供了适宜的社会“土壤”，潍县商业习俗就在这样的“土壤”中产生与发展的。潍县商业民俗是潍县人文精神的缩影，也是一笔宝贵的文化遗产，发掘和整理近代潍县商业民俗的丰富内容，探讨其特色、作用及意义等，正是本文的学术价值之所在。

从实践意义上看，潍坊市在发掘传统民俗资源，服务现代经济方面有成功的做法，国际风筝节、杨家埠木版年画等已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民俗文化产业，并在省内外较早地开展民俗旅游，产生了积极影响。潍坊市有丰富的民俗文化资源，素有重商习俗，集市习俗、交易习俗、消费习俗、行会习俗等都有自己的特点。如何进一步发掘优秀民俗资源，传承优秀民俗文化，这就需要我们认真研究近代潍县商业民俗的历史与现实，透过其世风民俗，把握其传统商业文化的心理特征，价值观念和审美情趣，从而为传承和弘扬优秀民俗文化遗产，繁荣现代商业文化，增进人们之间的沟通与理解，扩大海内外之间的经济贸易往来与文化交流提供借鉴。

一、学术研究现状

以往的民俗学研究重心在乡村，对商业或城市民俗的研究较为薄弱。这种状况目前有所改变，商业民俗研究正逐渐引起学者的重视。如王锐的《市井商情录——中国商业民俗概说》、王芳的《明清时期的商业习俗》等对商业民俗进行了多方面的探讨，初步勾勒出商业民俗学研究的体系；不少都市民俗学或城市民俗学研究也都将商业民俗作为重

要研究内容，如陶思炎《中国都市民俗学》、上海民间文艺家协会编《都市民俗学发凡》、山曼《济南城市民俗》、蔡丰明《上海都市民俗》、李龙吟《老北京商业民俗文物》等著作，对交易习俗、消费习俗、信仰与禁忌习俗等都作了有益探讨，或就某一城市的商业民俗作系统的梳理；一些城市史、城市生活史或商业史著作也都用大量篇幅讨论商业民俗事象问题。如李孝悌《中国的城市生活》、何一民《近代中国城市发展与社会变迁（1840-1949）》、王孝通的《中国商业史》等，对商业习俗的变迁做了大致梳理。

就近代潍县商业民俗研究而言，目前还比较零散，亦少系统的和整体的研究。仅见刘东木主编《风土人情：鸢都民俗趣谈》、政协潍坊市潍城区委员会编《潍县老字号》、王守中《近代山东城市变迁史》等，对近代潍县的市井民风、老店商号、信仰禁忌等进行了讨论。其他一些山东民俗史或潍坊文史资料亦对近代潍县商业民俗如店牌、字号、招幌、庙会、市声、行话等有所描述或辑录。但相对于潍县商业重镇的地位和丰富的商业民俗资源而言，现有的研究无论从深度还是从广度上都还不够。有鉴于此，本文选择近代潍县商业习俗作为研究对象，不仅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重要的实践意义，且能弥补该领域研究的不足。

二、主要内容

本文以具有典型意义的商业民俗事象，包括集市贸易习俗、商业行会管理习俗、货币流通习俗、广告习俗、信仰与禁忌习俗等为入手，以真实再现近代潍县商业民俗生活的原生形态为目标，着重分析和总结清末至民国这段时间内潍县城市化发展与商业经济繁荣背景下商业民俗事象的文化内涵、发展规律及其传承与变异；着重发掘商业民俗的文化价值和商业活动与消费生活中的民俗特点与民众心态；把握商业活动与民俗变迁的互动关系。重点探讨近代潍县集市贸易中的大集、庙会习俗；行会管理中的商会组织习俗；货币流通中的钱庄、线庄、银行习俗；广告中的市声、招幌、老字号习俗；信仰与禁忌中的财神崇拜等，以及包含其中的文化内涵、社会功能及作用与意义。难点是对潍县商业经营方式的习俗，包括市场贸易的民俗传承、交易方式的民俗传承、商业方式的民俗传承、服务与待客方式的民俗传承、行业组织方式的民俗传承等问题的正确把握。

潍县是商业重镇，集市贸易素称兴盛，集市交易民俗丰富多彩，独具魅力，是潍县商业民俗的重要内容；商业的发达，催生出各种形式的民间商业组织，潍县商业行会管理组织相当完备，其中的潍县商会在省内最早成立，并在各种商事活动或公益救助活动

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它所反映的民俗文化具有典型意义；商业经济的繁荣，也使钱庄、当铺、线庄及银行等信用组织发展起来，它们所体现的民俗内容，是潍县商俗的重要特色；市声、招幌、店标及老字号等是潍县商俗中最鲜活的内容，具有标志性意义；在商业活动的喧嚣背后是商人求吉祛灾的信仰世界。潍县庙宇众多，香火缭绕，折射了复杂多样的神灵信仰，但最普遍最有代表性的还是财神崇拜。

三、创新之处

文章首先对近代潍县的商业民俗事象，包括集市贸易习俗、商业行会管理习俗、货币流通习俗、广告习俗、信仰与禁忌习俗等进行系统梳理；其次对潍县商业习俗产生的历史背景、发展规律及其内容与形式进行深入探讨；再则，总结和归纳潍县商业民俗的文化意蕴、社会效用、历史价值及其现实意义。

文章不仅对近代潍县的商业民俗事象进行了归纳和整理，而且还发掘了近代潍县的市廛民声、集市庙会、钱庄当铺、行会组织、信仰禁忌等习俗的文化内涵，并揭示了市廛百业民俗事象产生的历史背景、发展规律及其传承与变异，同时也深入讨论了城市化背景下的商品经济发展与商业民俗变迁的互动关系。

四、研究方法

文章运用民俗学、历史学、经济史学、都市文化学等学科的研究方法对近代潍坊城市化背景下的商业民俗进行系统的研究，并运用整体研究与个案研究相结合、文献资料法与田野调查法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在原有资料基础上，进一步爬梳潍坊史籍、志书、档案资料，尽可能全面占有商业民俗的史料。同时，加强田野作业，改进调查方法，尽可能走访老潍县的老住户、老商号后人，获得一手口述资料，以与文献资料相互印证补充，使文章立论放在扎实的史料基础之上。

第一章 近代潍县商业习俗的变迁

潍县是今潍坊市的前身，古称北海，又名潍州，明代以后称潍县，是一座具有 2000 多年历史的文化古城。远在 5000 多年前，潍县就有人类居住，为东夷古文化的发祥地。

《尚书·禹贡》有“潍淄其道”的记载。此地汉置平寿县，隶属北海郡。公元 596 年(隋开皇十六年)分北海郡国置潍州，因境内有潍水而得名。1377 年(明洪武十年)，降潍州为县，属莱州府，潍县之名由此确定^[1]。民国初年，改府为道，潍县属胶东道，后改属莱胶道。1927 年裁道，直属山东省直至抗战前夕。1948 年潍县解放，1983 年设潍坊市，延续至今。

明清时期潍县的商业贸易已经比较发达。鸦片战争后，潍县周边的沿海城市烟台、青岛相继开埠通商，1904 年胶济铁路全线通车，之后潍县自开商埠，这些因素都极大地促进了近代潍县商业贸易的繁荣。上世纪二、三十年代，潍县商业步入了发展的黄金时期。随着进出口贸易的兴起，潍县逐渐融入到资本主义市场体系中，其商业资本及商品流通结构也随之发生了变化。近代潍县商业习俗的变迁正是建立在它的发达市场和工商业文明基础之上。

一、明清时期潍县商业发展概况

在长期历史发展进程中，潍县曾为古北海郡国、古潍州和古潍县的治地，一直是区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潍县位于山东半岛中部，“地当冲要”^[2]，扼山东内陆与沿海交通之咽喉。它东接烟台、青岛，西与淄博、东营相连，南临日照，北濒莱州湾，凭山负海，四通八达，且擅鱼盐农桑之利，所以早在春秋战国之际已有商事活动。到明、清时代，潍县的商业经济发展更为迅速，“田赋弥充”，“行商坐贾，日有增加”，逐渐发展成为鲁东重镇，“东莱首邑”。由于地理交通优势，凡从胶州和登州海口贩运到内地的货物，均要经过潍县再转往山东南部 and 西部销售，因而潍县的商业贸易十分发达。

在明朝万历年间，潍县就出现了兴盛的集市贸易，《潍县志稿》记载：“市二，一在城内大街十字口，一在东关大街十字口。集场三十，在城内者七，在东关者七，在南关西关者各一”^[3]，明时潍县城内就有 2 市 16 集，可见其商业贸易的繁盛。此外，在县城与东关之间的白浪河（旧称白狼河）滩上，还有一年一度的山会。每逢会期，省内外的不少商人都来售购货物，使该山会成为广泛的贸易中心^[4]。

到乾隆年间，潍县的市集已经颇具规模，“集散人归掩市门，市楼灯火定黄昏”^[5]，

是当时潍县市集繁荣景象的写照。郑板桥时任潍县知县，他在竹枝词中写到：“两行官树一条堤，东自登莱达济西。若论五都兼百货，自然潍县甲青齐。”^[6]“三更灯火不曾收，玉脍金齏满市楼。云外清歌花外笛，潍州原是小苏州。”^[7]更是生动描绘了潍县交通发达、商业繁荣的情景。光绪年间，“集场七十有三，在城内南门者一，在东关沙滩者一。”^[8]在光绪年间形成的沙滩大集，商家云集，闻名遐迩。潍县辖治东关、西关、南关、北关、东北关、西南关，六关之中，东关为潍县的商业贸易中心。

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列强用炮舰打开了中国的大门，中国经济被强行纳入了资本主义世界市场体系，中国成为资本主义的商品销售市场和原料供应地。1861年，清政府被迫开放烟台为通商口岸。1897年，青岛被德国强行占领，随即也被辟为商埠。烟台、青岛开放为通商口岸后，逐渐形成了烟潍、青潍贸易商路，这对地处连接山东省东西部枢纽地带的潍县产生了较大影响，使潍县逐渐成为沿海舶来品运转和土产品集散中心。资本主义工业产品特别是洋纱、洋布的大量输入，极大地冲击了潍县主要的传统手工棉纺织业，使潍县的经济结构发生了变化，自然经济开始解体，商品经济逐步得到发展。

在潍县商品经济的发展过程中，逐渐出现了绅商结合的趋势，商人的社会地位不断提高。为促进潍县商业经济的发展，清政府于1902年成立了潍县商会，总办陈阜为显官望族之后。作为商业重镇的潍县，在清代“有张、郭、陈、丁四大家族的兴起”^[9]。这四大家族拥有豪宅大院、万亩田地，开办的店铺数不胜数。潍县东关是商业中心，聚集了韩、谭、杜、李、王等富商巨贾^[10]。

总之，潍县的商业贸易在明清时期已日趋发达，鸦片战争后，受烟台、青岛两市开埠通商的影响，资本主义商品开始大量输入潍县境内，潍县逐步融入到世界资本主义市场体系。

二、胶济铁路通车后潍县商业贸易的繁盛

德国占领青岛后，为向内地扩展自己的势力范围，自1899年开始从青岛动工修筑胶济铁路，于1902年修至潍县，1904年通车至济南。胶济铁路的修建便利了山东中东部地区的货物运输，改变了山东原有的经济格局，使山东的经济重心东移，即由运河沿岸转移到胶济铁路沿线。潍县正处于胶济铁路的中枢，因而胶济铁路的通车成为了近代潍县商业贸易繁盛的催化剂，大大促进了潍县这一商业城镇的兴盛和发展。在潍县境内，胶济铁路途经南流、蛤蟆屯、坊子、二十里堡、潍县、大圩河等6站，“皆以接近铁路，顿成商业中心”^[11]。

鸦片战争后，西方列强在中国被迫开放的通商口岸内享受众多特权，使中国的主权丧失殆尽。为限制西方列强的经济侵略，挽回利权，清政府推行“新政”，开始自开通商口岸。在这样的背景下，1904年清政府在济南、周村、潍县三地同时自开商埠。1906年1月1日，潍县举行开埠典礼，正式开放为通商之埠。潍县开埠后，为方便商业发展，将东到白浪河，西至擂鼓山马路，南至铁路车站，北到坝崖，近一千余亩的地方划为了商业区。自开商埠，是近代潍县商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事件，对潍县的商业经济发展具有转折意义。

随着胶济铁路的通车及商埠的开辟，潍县社会经济商业化趋势加速，市镇和定期集市数目大为增加，并逐渐成为胶济铁路沿线重要的土洋货集散市场。据统计，民国初年潍县的市集个数达到了94个。1906年前后，由烟台、青岛等口岸城市运至潍县的洋杂货大约在400万海关两左右。1906年，潍县城内商家约七八百户，城外东关商家约二三千户。在城内商户中，有15家纱布庄经营进口棉纱布匹，年交易额约200万银两。城内外合计，有40家商号的资本额在2万两以上，其中有10家商号的资本额在10万两以上，资本额四五万两的有十几家^[12]。到1913年，潍县资本额10万银两以上的商号，已由胶济铁路刚修通时的10家增加到30家。1919年潍县城内商号发展到了910家^[13]。由此可见，在1920年代前潍县的商业有了较程度的发展。

1920年以后，烟潍公路、台潍公路相继修建通车，交通更为便利，加之社会秩序相对安定，潍县的商业贸易呈现出一派繁荣景象。由于织布业的快速发展、烟草的广泛种植，二、三十年代潍县的主要商业为布业、棉纱业和烟草业。30年代潍县的商号店铺主要分布在东关、县城、南北坝崖、南北下河一带，形成了以经营土产杂货、百货、西药、银钱、绸缎、钱庄为业资本雄厚的“五大东”、“八大祥”群体^[14]。在县城6关中，东关经济最为繁盛，许多集市、店铺、钱庄等大都设在东关，商号店铺可谓是“鳞次栉比”。到1932年，潍县大小商号3000余家，交易总值约4000万元^[15]。据当时中国、大陆、金城、盐业四行调查，30年代初潍县经济名列全国第17位^[16]。可见，上世纪二十至三十年代初期是潍县商业贸易发展最为繁盛的“黄金时期”。

鸦片战争后海禁的开放，致使外国经济势力逐渐延伸到潍县，资本主义的本性注定了要把潍县变为它们的商品市场和原料产地。洋纱洋布从烟台、青岛等通商口岸运抵潍县，因质量好、价格低，沉重打击了潍县原有的土布业，使潍县传统的以农业和家庭手工业为主的自然经济逐步解体。但同时应当看到，潍县被强行纳入世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也为潍县的商业发展提供了一个新的机会，促进了潍县商业结构的调整，从而

也导致了潍县商业习俗的变迁。

三、近代潍县商业习俗的变迁

自晚清以来,潍县进入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变革的转型时期,经济结构逐步演变,现代商品经济逐渐取代了传统的自然经济,相应地,商业习俗也随之发生变迁。这一时期,潍县的商业习俗体现出由传统向近代嬗变的时代特征。传统商业习俗与近代新式习俗、本地习俗与外来习俗相互碰撞,形成全方位的渗透、融合,新俗在旧俗上萌生,既有新的凸现,也有旧的积淀,常常是新旧交错、土洋杂糅,展现出多元商业民俗文化并存的格局。随着新型经济因素不断出现,商业结构自行调整,新旧商业习俗交叉并存。近代潍县商业习俗的变迁体现为多层面,概括说来,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在商业资本方面,近代潍县商业资本的流向及构成趋向多元化。清末以前,银钱业是潍县商人投资的主要方向,商人大多把资本投入到了银钱业。民国初年,潍县的烟草种植利润颇丰,20年代织布业又成为潍县的主要商业命脉,因而不少富商逐渐将资本转移到这两个行业。此外,资本主义侵入潍县,客观上也改变了近代潍县商业资本的构成,加强了潍县商业资本的实力,最明显的表征就是洋商的纷至沓来,如日商米星烟公司、1917年日本人在潍县设立的南信洋行、英美烟草公司等。

传统的潍县商人,往往将经商赚来的钱用于购置田宅,然而在商业经营上却常常遇到资金不足的问题,影响了竞争能力的提升,致使商业发展缓慢。受西方公司先进经营模式的启迪,潍县商人抛弃了原先所固守的“以商致财,用财守本”的传统观念,将盈利首先用于扩大再生产,同时也采取了一些较为先进的融资方式,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如成立于1932年的潍县信丰染印公司,一方面通过当时的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办理抵押贷款,另一方面通过股东关系吸收社会游资,最多时竟达八十余万元,充分解决了资金不足的困难,迅速扩大了公司规模,使信丰在潍县印染业中占了首位。

在商业生产方式上,洋货的竞争刺激了潍县商业生产方式的革新,潍县商人逐渐开始采用机器生产代替手工制作。鸦片战争前,市场相对闭塞,潍县商品流通主要是传统国内土货贩运。随着烟台、青岛的相继开埠以及胶济铁路、烟潍公路的通车,外国舶来品逐渐进入潍县境内。洋货采用机器大批量生产,质优价廉,在商品流通中所占的比重不断增加,特别是洋纱洋布、洋油洋火等洋广货代替京货成为杂货类商品的主流。

进口货的泛滥给潍县商人带来了巨大的竞争压力,基本依靠手工制作加工的商品受到了严重排挤,因缺乏竞争力而遭淘汰。在激烈的竞争面前,潍县商人逐渐认识到采用

机器生产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重要性。20世纪二十年代起，潍县商人陆续购进了现代新型机器设备，甚至以西方的机器为样本，生产机器设备。如1920年，滕虎忱在潍县创办华丰机器厂，仿制日本产的“石丸式”织布机，仿制成功后得到广泛使用，生产的布匹质量不啻于洋布，且价格也较低廉，因而具有了明显竞争优势。到1930年，潍县织布大机已发展到数万台，日产布匹数万匹，在省内外销路甚广，尤其是河南客商大批涌进潍县采购布匹，使潍县的棉布业得到了巨大的发展，成为了江北最大的布匹生产基地，从而促进了潍县整个工商业的发展。

在商业经营管理习俗方面，是新风和旧俗的并存与杂糅。在急剧变革的近代社会，西俗东渐潮流的冲击和潍县自身经济变革的推动，是潍县商业经营管理习俗发生演变的主要原因。一方面，传统的商业经营管理习俗仍要顽固地保住地盘；另一方面，新的商业经营管理习俗尚在艰难地夺取阵地。守旧势力与革新势力激烈斗争的结果，是新风和旧俗的并存与杂糅。如旧式行帮与新式商会并存，传统钱庄与新式银行并立，旧式商业行当与近代新兴商业共存，传统商人的信仰与新的商业精神共处。以广告习俗而言，既有传统的市声和招幌，也有现代的留声机和霓虹灯。潍县开埠后，不仅洋货逐渐在市面上出现，外国货币也大量进入潍县，改变了传统的商业流通结构，而且华洋杂处，对潍县传统商业民俗带来不小的冲击，引起旧有习俗的趋新或排拒。类似现象在许多风俗事项中都可以看到。新事物流变得合于传统，旧习俗被改头换面保存下来，造成了社会风俗演变中许多新旧杂糅的现象。这恐怕是过渡时代之所难免的。

近代以来，潍县商业发展，商户剧增，市场竞争尤为激烈。为扩大影响，促进销售，潍县商家借鉴西方经营方式，在商业广告宣传方面采用了许多新颖的手法。在老潍县东门里大街商业集中的地方，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店铺竞相装饰门面，利用留声机播放戏剧歌曲唱片，招揽顾客。泰东商行、宏大百货店、惠东大药房的霓虹灯在夜晚更是招人围观。还有商家利用报纸、杂志、年画登载广告。各种现代化宣传手段，方式灵活多样，影响范围广泛，宣传效果极佳，极大地拓展了销路。

在商人的精神领域，其变化主要体现在开拓创新，勇担责任。受儒家思想的影响，潍县商家向来重义轻利，诚实守信。开埠以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风气日趋开放，商人群体逐利观念不断增强。但在儒商精神的指引下，潍县商人承担了更多的社会责任。

总之，无论是商业资本、生产方式、经营管理等物质层面，还是内在的精神层面，近代潍县商业习俗的变迁，都体现出开放创新、追求效率和承担责任的现代化商业经营

特征。

商业习俗的变迁，首先取决于商业环境的变化。生产方式、社会环境、消费观念等最先发生改变后，促使商业习俗也随之发生变化。商人群体颇具开放创新意识，接受新事物的能力较强，而且较多接触先进的器物，是技术革新的主导力量。因而由商人群体所承载的商业习俗的变迁，相对于社会整体变迁过程而言，具有发生时间较早、变化速度较快、影响范围较广的特征。其次，商业习俗的变迁，还受到商人群体行为模式、思维模式的制约。商人群体的思想行为模式受传统意识形态的约束，具有惯性作用力和规范制约力，也决定了商业习俗的变迁应是一个相对缓慢的渐变过程。

第二章 近代潍县商业的经营习俗

传统的商业经营方式，大体上有居间商、行商、坐商三种。居间商又叫中介商、掮客、说和人等，在市场上为买卖双方牵线搭桥、撮合成交，并从中收取一定的报酬或佣金。行商即贩运商，是把某些地方需要或当地不出产的货物，贩运到该地出售。另有小本行商，或走街串巷，或到集市上摆摊销售。与行商和摊贩相比，坐商属于较高层次的商业经营方式，一般都有固定的商店铺房、交易时间和经营品种。坐商中，不管是大店还是小铺，其经营民俗都具有积货待需、坐等顾客的特点。为招揽生意，商人们都表现的较为主动热情，还广泛使用各种形式的广告宣传吸引顾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近代潍县商民群体演绎着鲜活丰富的经营习俗，形成一系列有关老字号、街面店铺及其广告宣传等方面的商业经营文化习俗。

一、潍县老字号的经营之道

近代潍县有名的老字号，有三百余年历史的王万春堂眼药店，有“十里郊野满城香”的崔字牌小磨香油，有巧夺天工的扣雅斋“红木嵌银漆器”，有以石狮为记的孙家药铺，有南货北销的福聚祥，福盛昌，有经营文房四宝的公益书局等等，不下百余家。

（一）潍县老字号

王万春堂眼药店：货真价实，童叟无欺。

潍县老字号，王万春堂眼药店要算第一号。王万春堂眼药店于顺治四年(公元 1647 年)在潍县城东门——朝阳门瓮城内开张，系明亡后万历皇帝之侄易名王庆宇所创办。这家眼药店，只出两种小眼药，一种是“杏壶丹”眼药膏，一种是“珍珠拨云散”眼药面。杏壶丹配料是炉甘石、元明粉、硼砂、冰片、麝香、蜂蜜等，将原料照一定比例调合，上锅熬制，做成药膏。药膏特用杏壶包装，杏壶即杏核，核仁去掉，中间装药，称“杏壶丹”。珍珠拨云散的配方，与杏壶丹大同小异，只是做成药面而已。

王万春堂眼药货真价实，童叟无欺，在街市销售后，疗效甚佳，一下打出了品牌。王万春堂眼药店经营到第五世传人，正值乾隆年间，时任潍县知县的韩光德患了眼病，久医不治，不意试用了一下先前不起眼的杏壶丹，竟药到病除，复见光明。老县令喜出望外，亲书“誉垂杏林”金匾，虔心相送。“杏壶丹，遐迩传，得实惠，三百年，金光灿，自当然”，“药小效不小，便宜又地道，配方来头高，益民记得牢”，这些广为流传

的顺口溜，体现了王万春堂眼药在民间的口碑。生意做大做强，王万春堂行之在先，开了范例。后来，王万春堂眼药店分为三家，即东记、西记、顺记。到 1950 年作财产重估时，顺记有 360 万元，西记有 364 万元，东记有 863 万，家大业大，兴旺发达。

“崔字牌”小磨香油：精于选料，精工制作。

追溯历史，“崔字牌”小磨香油的历史还要久远，崔家庄香油的香味已经飘散了近六百年。据《潍县志稿》记载，“崔氏一族，明初由山西洪洞县迁山东潍县大于河崔家庄。”从那时起，崔家庄就有了制作小磨香油的工艺。“崔香油”自此飘香，历久弥新。“十里郊野满城香，举目远眺圩水长。神工鬼磨五百载，正宗芳味崔家庄。”这是郑板桥知潍县时，闻到城西崔家庄磨制的香油飘散出的香味写就的一首诗。清朝乾隆年间，崔家庄小磨香油因为知县郑板桥的“闻香赋诗”而名声远扬，“神工鬼磨”的崔家庄小磨香油好不风光。

到了民国时期，崔家庄 200 多户人家，做香油、卖香油的已占半数，家庭香油作坊遍布全村。祖传的生产工艺和方法没有改变，坚持沿用石磨和水代法生产。香油生产出来后，就用扁担挑到城里或者集市叫卖，那些卖香油的崔家庄人被亲切地称作“香油郎”。历经沉浮，从家庭小作坊发展到企业化生产，崔家庄的瑞福公司已发展成为全国实力最强的小磨香油专业生产厂家，在同行业中排名第一。其芝麻基地远离城市，无污染源，所用原料均进行严格的活性检测，并通过精选、色选使产品质量在同行业中遥遥领先。小磨香油产品远销海内外，深受好评。如今，崔字牌小磨香油被评为山东名牌、中国国际农博会名牌产品、山东省著名商标，被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证为绿色食品。

“扣雅斋”红木嵌银漆器：开发新品，特色发展。

红木嵌银漆器是潍县特有的传统手工艺品。清康熙年间，潍县的铜业已相当发达。工匠们为美化产品，扩大销路，便比照古代青铜器的金银错工艺（金银错，战国时代用金银嵌上装饰花纹的青铜器），在一些铜器上镶嵌金银丝花纹。清道光年间，铜匠艺人姚学乾、田熔睿（字雨帆）试验在木器上镶嵌金银丝，其制品是一些小型器物，用于消遣观赏，花纹大都为古钱汉瓦。

清光绪末年田智缙与其子田循宽等在潍县东门里开设“扣雅斋”，专门制作红木嵌银漆器。清末民初，社会上一部分人羡慕欧美生活方式，穿西服提手杖成为时髦。于是手杖便成了嵌银铺的热销货。最初手杖只嵌一行双勾字，之后艺人们又将一百个写法各异的篆体“寿”字嵌在手杖上，名曰“百寿杖”。百寿杖一问世，即得到中外人士的赞赏，成为欣赏书法与观赏艺术的佳品。扣雅斋制作的百寿杖作为嵌银漆器的代表作而驰名中

外，畅销不衰。1915年，扣雅斋制作的“西湖十景”挂屏在巴拿马国际博览会上获最优等奖。1920-1935年，是嵌银行业的兴旺时期，所制物品有手杖、墨盒、笔筒、镇纸、砚屏、首饰盒、花瓶、桌屏等上百种，除本省销售外，上海、南京的先施公司和国货公司都有经销，甚至远销国外。1933-1935年，在国民政府举办的一年一届铁路沿线产品展览会上，嵌银漆器曾获得超等奖。^[17]

（二）老字号的经营之道

历史悠久，特色鲜明，诚信至上，货真价实，是潍县老字号的共同特点，也是老字号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独具特色的传统商业文化。潍县老字号的兴盛，与注重经营之道不无关系。

重视技艺，强调利器，是潍县老字号的一个显着特色。每一家老字号都以拥有独特的名优产品或者操作者高超的技艺而著称，这些产品的优异质量和特色主要依靠独特的生产工艺、操作者的祖传秘法以及严谨的工作态度来保证。中医药老字号企业在药物的配方、选料、制作上尤为讲究。例如，王万春堂眼药店，从原料的挑选、分类、保管到蒸、炒、炙、煨，从配方投料到粉碎、研配都有严格的工艺标准和要求。在眼药的生产过程，本着“炮制虽繁必不敢省人工，品味虽贵必不敢省物力”的传统，一丝不苟地按配方规定制作，从而保证了药品的质量和疗效。

严抓质量，注重信誉，是潍县老字号得以传诵久远的生命源泉。可以说，质量是老字号得以产生的沃土，信誉是老字号得以存续的温床。任何一家老字号之所以能够取得长足发展，除了需要具备资金、规模等方面的强有力的支撑，更重要的是它们的产品质量得到了广泛的认可，赢得了千金不换的信誉。正因如此，许多老字号不惜代价维护产品的质量和信誉。例如崔字牌小磨香油，其芝麻基地远离城市，无污染源，所用原料均进行严格的检测，并通过精选、色选使产品质量在同行业中遥遥领先。

热情待客，服务周到，是潍县老字号长期以来所形成的优良传统。俗话说，“顾客就是上帝”。为赢得顾客，潍县老字号注意营造舒适的经营环境，从门脸招牌到店堂布置，均着眼于吸引顾客，方便顾客，使顾客进商店有一种宾至如归的感觉。同时，非常讲究文明经商、礼貌待客，在店员的接待用语、行为方式等方面都有细致严格的规定。店员伙计大都能够察言观色，根据顾客的不同需要提供恰到好处的服务。很多老字号企业还长期坚持各种便民服务，如送货上门，包退包换，缺货代购等，深受顾客欢迎。福聚祥茶庄在销售时，由一个售货员专门招待一位顾客，而且服务态度好，树立了良好的

形象。

当今时代已进入商品经济社会，潍县老字号的生财之道、生意经，对今天的商家来说，是一笔难能可贵的精神财富。

二、街面店铺及经营习俗

明清以来，潍县城商贾云集，三步一店，五步一铺。1904年胶济铁路通车，继之潍县开埠以后，潍县作为沿海口岸与内地贸易联系的纽带，逐渐发展成为鲁东地区商品流通中心，各类商业店铺如雨后春笋般地发展起来。

（一）街面与店铺

潍县的主要商号店铺分布在东关、城里、南北坝崖、南北下河和南北沙滩一带，形成了有名的商业街道如东关大街、坝崖街、下河街、中山街、太平街、沙滩一至四街等等。东关大街各行业商号门类齐全，规模较大的商号有益记号纱布店、大东商行、福华药房、广记号绣货店、华泰号炭店、鲁东酱园等店铺。中山街汇集了国药店、西药店、绸布门市、酒店、鞋店等各类商号店铺，街面生意十分红火。在众多繁华商业街道中，不能不提及南坝崖街。

南坝崖街，即现在的和平路中段，亚星桥西头以南至胜利西街路口以北。在具有千年历史的老潍县城区中，南坝崖街历史虽短但曾是近代最商业化的街道。上世纪三四十年代，南坝崖街是潍县最繁华热闹的街区。全长540米的南坝崖街，处在全城工商业发达区域的中心地带，花岗岩条石铺砌的平坦街道两旁，商铺林立，集购物、餐饮、娱乐、商旅、服务于一街。这里白天人流如潮车水马龙，晚上霓虹闪烁眼花缭乱，“洋车”（人力车）来往鸣叫，流行歌曲回荡，喧嚣而张扬。走进这条街道，感觉就像进了黄浦滩上十里洋场，人们戏称它为潍县的“小上海”。

在南坝崖街先后开业的大小商号近300多家，经营过洋广百货、书籍文具、饭店货栈、金银珠宝、中西医药、布匹绸缎、戏院舞厅、工艺绣品、电器电料、镶牙照相等等多种行业。在南坝崖的众多商户中，较有名的如“王万春堂眼药店”，有三百多年的历史。“义成祥油磨房”，经理贺伟斋经营有方，历久不衰。“益寿堂药店”，擅长治疗寄生虫病，经理王念英别称“虫子阎王”，药店橱窗上陈列着各种人体寄生虫标本，引人驻足。“华北书社”，为张冠群所创办，珍贵的北新版毛边鲁迅著《呐喊》《彷徨》能在这里买到，是潍县当代进步书籍最多种类最全的书店。

此外，南坝崖街的知名商户还有“兴华文具店”品种齐全，湖笔徽墨、宣纸端硯、

派克笔金星笔等应有尽有。郎吉人、李少白合办“辅仁药号”批发兼零售，是全县最大药店。功希禹的“泰祥号百货店”、李正华的“义丰号百货店”都以服务周到闻名。“鲁东饭店”是以鲁菜为主的大饭店，康洪奎、秦占瑞、时星九合办，裴鹤亭主厨。“潍县饭店”则专营西餐，旅居潍县的西方人常去光顾。天津劝业场夏姓老板来开“摩登女子服饰店”，青岛蓝立本的“安琪舞厅”，济南“瑞蚨祥绸布庄”来设分号经营布匹绸缎。卞文贵的“新华堂理发店”、刘玉臣的“美丽美容理发店”、王增利的“双胜理发店”门口都安装有圆柱形红白蓝三色斜条旋转灯，门面讲究。孙永川的“恒利银楼”所产金银珠宝首饰行销全国。

到1923年，潍县形成了以经营土产杂货、百货、西药、绸缎、银钱、钱庄为业的“五大东”、“八大祥”群体。左右地方百货、西药业的“五大东”，即泰东商行、大东商行、山东商行、福东号、惠东药房；资本雄厚，经营有方，闻名于商界的“八大祥”，即福聚祥茶庄、德聚祥绸庄、同祥绣货庄、兴祥绸缎庄、惠祥织布厂、瑞祥织布厂、蚨祥银号、隆祥钱庄。据统计，截至1935年，潍县各行商业共2233户，盛极一时^[18]。

（二）店铺经营习俗

近代潍县商号店铺大量涌现，随之派生出了众多的店铺经营习俗形式，它们主要是在各类商号店铺的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并且十分集中地体现了潍县店铺文化的风格和特点。如讨价还价、赊账讨账、礼仪服务等习俗，都是其中较有特色的一些形式。

讨价还价是旧时潍县商店中普遍存在的一种经营习俗形式。最早潍县店家不对商品进行标价，在出售商品时，买卖双方通过讨价还价达成一致，确定成交价格。这种商品交易方式很不规范，其中存在着许多诀窍和门道。如旧时潍县的一些布店，在与顾客讨价还价时，店员先报出一个较高的价格，由顾客进行还价。价格还去一半后，店员会假意表示拒绝接受，等到顾客转身离开时，便借些事由将顾客招回，并且报出一个更低的价格，与顾客商议。若顾客仍不愿接受，则再降价数成，直到交易谈成。这叫做“三收三放”^[19]。运用这样的手法，店家往往能获得较多的利润。

在付款方式上，旧时潍县的许多商店也有一种普遍的习俗，就是赊账收账。顾客进店购物后只要在账本上记个名字，便可以取走货物，无需支付现款，以后再由店家专门派人上门收账。绅商李翰臣等人投资兴办的同祥号^[20]，于1900年（清光绪二十六年）开业，资本10余万银元，主营绸缎、布匹、绣货批发，采取三节（清明节、仲秋节、春节）赊销，节后结算的经营方式，为零售商所欢迎，生意做得非常红火。这是一种原始信用交易性质的经营习俗形式，近代以来商家也作为促销手段使用。

对于所赊的账目，旧时潍县的商家一般都有定期收账的时间，依收账时间不同可分为节账、月底账等形式。节账是在农历每年的春节（年底）、清明节、仲秋节这三个时间中各收一次帐，月底账是在农历每月的三十这天收一次账。年底的那次收账，最为潍县商家所重视，因为有些赊了账的不义之人会在年底故意躲避而导致商家难以讨账。

为了促成生意，提高声誉，潍县商家除了想方设法做好店堂交易外，还特别注重礼仪服务，由此形成了大量的礼仪服务习俗。例如许多商家都在店堂中或店门口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迎接、招徕顾客。接待人员除了帮助顾客开门、引路以外，还负责介绍商品、解释疑问、提货叫车等服务。此俗延续至今仍然十分盛行。

由此可见，旧时潍县的商业店铺有着丰富的经营习俗形式，表现于标价、付款、销售、服务等商店经营的各个环节之中，大多在提高经营效率，扩大社会影响等方面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这些店铺经营习俗的产生及其风格特点的形成，与旧时潍县特定的社会环境和生活需求有着密切的关系。在潍县这样一个商业竞争激励、商品经济繁荣的物资交流中心，各个商家要想立足生存，谋求发展，就只能依靠各种别出匠心且行之有效的经营措施，借以提高竞争能力。各种招徕顾客、优质服务的习俗形式，正是在这种激烈的商业竞争中产生的。

三、广告宣传习俗

广告在商业贸易中，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被誉为商业经营的润滑剂。好的广告能够吸引人们的注意，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从而引导人们的消费行为。因此，商家素来重视广告宣传效应，不惜耗费大量财力，利用广告的形式宣传自己，招徕顾客。近代潍县的商业广告，在沿用传统市声与招幌的基础上，采用了一些较为先进的传媒技术和宣传手段，成为市商民俗的标志。

（一）市声：吆喝与响器

市声，是通过声音的形式做商业广告，包括叫卖声和借助器物的声音代替叫卖。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为使自己买卖红火，生意兴隆，潍县商家充分利用各种手段吸引顾客，增加营业收入，于是，诸如喊摊叫卖等形形色色的推销宣传习俗便应运而生。例如旧时潍县估衣店大都销售一些半新旧单衣、毛衣短衫，他们主要集中在东关庆成门里以北地带，经营商号颇多，竞争非常激烈，因此这些估衣店常在自己店门口搭起摊位，请几个店员伙计站在椅子上高声叫卖，即所谓的“喊摊”。这些喊摊叫卖的店员伙计气力足、嗓子脆、口齿伶俐、咬字清楚，而且十分机灵活络，可以现编词现唱。

旧时管叫卖声叫“吆喝”。潍县过去的种种吆喝，合辙押韵，抑扬顿挫，有腔有调，能把所叫卖的物品的优点、特点都唱出来，卖不同的货物，有不同的吆喝法，绝不会让人弄错，很有艺术性。老潍县的吆喝有几种，简单的有“打香油唉！”“卖桃吆！”“乱头发喽——换洋火（火柴）。”等。卖药的稍复杂些：“我送你，你不要；你要买，还买不到。”卖饴饬（和乐，一种食物）的喊：“来，来，来——花钱不多，有吃有喝。”卖包子的喊：“热的，你多跑十里地儿，来吃个现拉屉儿。”有的吆喝则是一首歌谣，如卖糖的喊：“我这个糖，真正强，又甜又辣又发凉！哎——甜丝丝的，香喷喷的，辣苏苏的，凉丝丝的！饥困没了，馋虫跑了，口疮消了，咳嗽好了！”真是“五行八门无不叫卖，长街短巷处处闻声”。由于吆喝声生动风趣，常常为民间说唱艺术所模仿，旧时相声“卖估衣”和“卖布头”都是对街市吆喝声的再现。

商贩们除叫卖外，还用各种打击声吸引顾客。用以代替叫卖的器物，多为可以碰击、敲打之物，也有少数是可以吹奏的。售卖不同的货物，操持不同的家伙，各具特色，未见其人，先闻其声。旧时拨浪鼓最为人熟悉。过去潍县货郎担售针线花布、扑粉胭脂等妇女用品，手持“拨浪鼓”，挑着担子边走边摇，“咚咚咚，咚咚咚”，留下一串串鼓声。后来波浪鼓发展到小鼓、小锣齐鸣，“咚咚”之声在城乡回荡，不绝于耳。卖油的、卖糖的、算命的敲打一个圆形铜片，发出铛铛之声，卖豆腐的和卖染布的敲木梆子，弹棉花的和卖药的郎中则用摇铃，但是不同行业的敲法不同，发出的声音不同，像郎中的铃声缓缓不断，弹棉花的铃声一阵阵急急摇响等等。

由叫卖和响器汇成的市声，逐渐成为一种知买知卖的方式，作为一种无形的广告，让人一听便知道是卖什么的。

（二）招幌：招牌和幌子

招幌包括招牌和幌子，文字广告是招牌，形象广告是幌子。招幌是一种传统的宣传方式，在商业贸易活动中出现最早、使用最普遍，其功能是以醒目的标志吸引人们的注意，招徕顾客。近代潍县的商业店铺大多使用这种广告形式。

招牌，是指书写店铺名称字号或说明性文字的牌子。字号招牌，是商店店名的标识，以与其他同业经营者相区别。作为店铺的名字，字号响亮有特色，可以增加商家的吸引力，扩大影响。而且字号是店铺信誉品质的直接反映，代表着店铺的形象，是一种无形资产。特别是老字号店铺，字号还蕴含着其悠久的历史 and 深厚的文化底蕴，被誉为“金字招牌”。说字号是店铺的生命，丝毫不为夸张。因此，商家无不在字号招牌上精心创意，取个好店名成为头等大事。

传统的商号用字，是极其讲究的，不但要取“雅”意，如潍县中山街的颐寿昌药店，即是取“延年益寿”之意，而且多采用茂、盛、兴、隆、祥、顺、裕、泰、昌、丰等吉祥字，意图求得生意兴隆，招财进宝，吉祥发达。老潍县的福聚祥茶庄、益兴德商号、隆祥钱庄等，字号中的所用字均为吉祥字眼，由此可见商家们店名用字的规律。

为便于记诵，传统商号在取名的格式上，以用三个字者居多。也有商家字号用两个字，甚至有的商家用一个字，但民间为了说来顺口，常在其后加一“号”或“记”字，如潍县坝崖街的同聚号颜料店、小太平街的复昶号绸布店、东关李家街的公记酒店等。店名也会因行业不同而具有不同的特点。一般经营古玩玉器、文房四宝、装裱字画的商店，为了追求古朴典雅，多用“轩、斋、阁、苑”命名，如南坝崖街的恒文斋文具店；饭店多用“馆、楼、庄”等字，如东关的聚丰楼饭店；茶馆则多以“春、泉、园”命名等等。

招牌均用料精良、装饰考究，多不惜重金延请名宦或名书法家题写，并配以油漆贴金等工艺，极其美观，如潍县的“聚丰楼”、“颐寿昌”等无不如此。极富观赏性的招牌悬挂门楣，店主当然感到格外风光。

传统的幌子，多是旗帘形式，如酒馆悬挂的酒旗，简单书写几个大字，官车铺和理发店也有以旗为幌的；有的则是简单的牌匾形式，如粮店在门前悬挂一个菱形木牌，写上一个大大的“米”字，让人一见便知道所卖何物。幌子有的是用实物制作，如卖靴子的店铺以靴为幌，卖酱肉的店铺以酱肉坛子为幌，卖烧酒的店铺以酒葫芦为幌；有的是以模型代替，如药店前挂木制的串联在一起的膏药，蜡烛店挂个木头的蜡烛。在商业经营中，这些幌子得到人们的普遍认同，成为约定成俗的特定标记。

如今商家普遍采用的霓虹彩灯，是近代以来才逐渐使用的新式商业幌子，在 20 世纪上半叶的潍县还是非常新潮的东西，成为店铺身份的标志。位于城里中山路（后改为邓发街，即为现今的东风大街）路南的惠东大药房，门面安置霓虹彩灯，每至入夜时分亮起，在彩色霓虹灯光的映照下“惠东大药房”五个大字熠熠生辉，落地橱窗内陈列的药品器械、商品广告也显得琳琅满目。

第三章 近代潍县商业的交易习俗

潍县向来重商，加之地理和交通优势，18 世纪中叶已成为鲁东商业重镇，粮食、丝绸、钱庄等业极为活跃。鸦片战争后，列强经济力量逐渐深入中国内陆，潍县作为沿海舶来品转运处所和土产品集散中心的地位愈加明显，市场日盛。作为潍县商业的交易形式，集市和庙会是其重要的组成部分；货币流通紧紧围绕土布业展开，对地方的特色商贸交易起到了巨大推动作用；商业交易中的行话和隐语同样形成了独特的商民习俗。

一、集市庙会习俗

在城镇商埠每日都做交易的场所为市，间隔几日做一次交易者为集。近代潍县商业发达，市场繁荣，集市庙会遍布。至民国初年，集市已达 94 处。由于潍县人口众多，交通往来十分便利，所以集市和庙会规模较大，行人拥挤，买卖兴隆，成交额颇多。

（一）沙滩大集

集市是民间约定成俗的、按照一定日期和地点举行的商业贸易活动。集日是近代潍县重要的市场交易形式，俗称大集，进大集买卖曰“赶集”。潍县大集的地点位于城里东关之间的沙滩，故称沙滩大集。所谓沙滩，即白浪河床的开阔沙地，兼及河东岸东关城墙以内的沙岭子、南北下河街与河西岸的南北坝崖。其范围相当于现在的南起胜利街彩虹桥，北至北宫街北宫桥的广大地面，又以现在的东风街亚星桥为分界，称之为南北沙滩。1906 年，清政府批准潍县辟为商埠，沙滩位于埠区之内，很快就成了远近闻名的沙滩大集。潍县集日为农历逢二排七，称“二七”集，即以旧历每月的初二、初七、十二、十七、二十二、二十七日为集日，如遇小尽月，则以二十九日为集日。大集前一天称“集除”，实为大集前的序幕，有些交易已经开始。^[21]

沙滩大集各行业齐全，北沙滩的大石桥是牲畜市，桥南为木货市，向南有铁匠市、鸡市、鸡蛋市、小型木货市（出售棋子、木碗等）、扁担市等。通济门外北有山果市、海货市、草纸市、粉市、废品市等。往南有饭市、古董市等。南河口还有皮革市，经营各种兽皮。风味小吃、零食摊点以及民间娱乐则集中于南沙滩。沙滩以东的南下河有灯笼市、土面市，北下河有“瞎汉市”（盲人招揽生意的市场，如为人家开锁子、烧纸等）。西岸的南坝崖多杂货店铺，北坝崖有饭市、竹货市、钱绳子市。城里棋盘街有“老婆市”^[22]，因其摊点经营者多为老年妇女，出卖的物品多为妇女所用，故称为“老婆市”。鱼鸟花卉市在南沙滩白浪河畔，有各种鲜花盆景、虫鱼鸟类等。

五日一回的沙滩大集，行业齐全，货物充实，实为以五天一次的大型物资交流会。每到集除这天，远近赶集的人便纷至沓来，挑担的，推车的，提篮子的，拉着牛羊的，赶着马车的，摩肩接踵填途塞路，大小客店人满为患。大集之日，整个沙滩市场人声鼎沸，热闹非凡。潍县大集的特点是货物不分新旧，应时应节，应有尽有，民间俗话说：“卖不了上潍县，买不着上潍县”^[23]，最能体现这个特点的是规模很大的“破烂市”。那时有些趋于败落的仕宦人家，顾体面但又等钱用，只得变卖家中的什物，诸如清代官员穿过的补服、凉帽、官靴以及鼻烟壶、手镯等各类小玩意，有的连神主楼、家堂轴子乃至祖上影像，也统统摆向市场，五花八门，应有尽有。

（二）早市

清朝康熙、光绪年间延续下来的早市有两个，一是南关早市，一是东关早市。

南关早市，座落在旧潍县南门外的东、西月河两侧。每天早上本县城及周围乡间的许多行商、摊贩、肩挑小贩便纷纷来此做生意，平时约有上百户，聚集交易者遇上集日此市做生意者不下二三百户，上市的主要品种有蔬菜、早点、生熟食品、鸡鸭禽蛋、烟酒糖茶、干鲜鱼类、山珍海味、干鲜果品、粗细杂粮，以及小百货、小食品等等，品种全、数量大。早市品种以青菜为多，市上除零售为主以外，县城近郊上百户菜农每早均在此批发青菜，肩挑小贩进货后可在市场随之转手售出。建于 1928 年的“三合店”主要以经营青菜为主，兼营面粉。开办于清末年间的“裕丰”山水果代理店在南门早市都颇具信誉，每天有 100 多户商贩前来批发货物，门庭若市，生意兴隆，散市一般持续至九、十点钟，人们每天上市赶南门购买青菜物品^[24]。

东关早市，地处庆城门里“沙岭子”，此市以 40 余户坐商为主，加之附近设有鸡蛋市、米市、纱布市、鱼市而成为早市。其范围虽小但品种齐全，有青菜、生熟食品、干鲜果品、山珍海味、糕点糖果、粗细杂粮等等，特别是鱼业市开辟时间长、历史悠久。据清有关史料记载，康熙年间已早有鱼店街四大鱼行，即“福丰鱼行、德祥鱼行、义记鱼行、同祥鱼行”^[25]，主要搞鲜鱼批发业务。来县城卖鱼的行商皆到此交易，每早来此进货的鱼贩约有上百户之多，一般为当天先行销货，翌日即行交款。早市较为闻名的尚有义兴德杂货店，其他诸如德源斋制作的糕点、于得水的传统名吃扒鸡、郎益瑞开的小酒店、同升店经营的干鲜果品，也都各俱特色，名扬潍县城。一个共同的特点是货真价实、方式灵活、服务周到、童叟无欺，享有盛誉。

（三）庙会

庙会，又称“庙市”，是旧时潍县城乡集市贸易的一种形式。庙会历史悠久，可追

溯到唐代，其形成与寺庙的宗教活动有关，是伴随着佛教、道教宗教活动产生的。起初，人们去神庙拜神，后来寺庙和商贩都想趁拜神人多的机会做买卖赚钱，于是在庙会之日就增加了贸易活动，这样对拜神佛的人也比较方便，既拜了神，又购买了日用品，可谓一举两得。以后庙会又增加了文化娱乐活动，集拜神、买卖、娱乐于一体，使庙会的活动更丰富了。当然也有只贸易不开庙的寺庙。参加庙会俗称赶庙会、逛庙会，因为有不少人只是买东西或娱乐，并不拜神。

各寺庙的庙会一般有固定的日期，通常在寺庙的节日或规定的日期举行。庙会市场就设在寺庙宽大的庭院或寺庙附近，因而被名副其实地称作“庙市”了。定期的庙市是对城市中固定行铺的一种补充，也是城市市场扩大的体现，方便了市民生活，赶庙市也就成了城市生活中的一件趣事^[26]。

潍县玉清宫，位于北关，俗称北宫，庙会期为农历九月初九和十二月初一^[27]。老仙师庙会，为农历三月初八日。仙师庙位于潍城西南关五道庙左邻，山门匾额及两侧石刻贴金大字，系状元王寿彭撰写。开山日期和仙师诞辰为农历三月初八日，届时，不分城乡，善男信女，拥挤不堪，争相焚香、上供、许愿、还愿，悬匾酬神者，接踵不断^[28]。

庙市上的买卖，大都是租赁庙中的地段、房屋，设立固定摊位，如某家靴摊、某家布摊、某家梨膏糖、某家眼药都有固定摊位。庙市的地点摊位固定，让常赶庙市的人找起来十分方便。有一种专门赶庙市的商人，他们与庙市的小商贩不同，商品齐全，资本较大，一个庙市结束后，他们收拾好货物，用自有的运输工具或雇车子，将货物运送到下一个庙市点，存放在庙中，由寺庙里晚间打更人看管，待庙市开市营业。

二、货币流通习俗

货币作为社会认可的财富的代表，具有流通、支付等职能。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商业贸易的繁荣，产生了专门从事货币经营的金融行业。近代潍县的传统金融业亦称银钱业，包括钱庄、当铺和线庄。钱庄是以货币兑换为主业的金融机构，当铺、线庄则是特殊方式的贷款机构，由此也产生了一些特殊的经营方式。潍县开埠后，金融业获得了迅速发展，出现了新式金融机构银行。近代潍县不管是传统的金融机构钱庄、线庄还是现代金融机构银行，大都与土布业、棉纱业、烟草等业的发展有着密切联系。

（一）钱庄

钱庄是明清时期出现的一种金融机构，主要经营货币的兑换。明初发行“大明通行宝钞”，禁止使用金银。明英宗年间，又取消了禁用金银交易的法令，白银成为和铜钱

同时流通的正式称量货币。明万历、天启年间曾铸造方孔银钱。因为币种繁多，而且制钱和白银的比价经常波动，旧时潍县经营银钱兑换业务的钱桌、钱铺便应运而生。清末，潍县的钱桌、钱铺兴旺，1906 年开埠后逐渐改为钱庄，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银两、银元、铜钱同时流通，更促进了钱庄业的发展，有的钱庄又进一步转变为银号。

据《潍县志稿》记载：“潍县钱庄民国五年前均以发行京钱票为营业目的，在博取拆息，民国五年曾一度收束，以后京钱票之营业日见消减，而境内土布业渐次发展，钱业随之变更其营业方向，渐以存放款为事业”^[29]，可见，潍县钱庄在民国五年前主要是以发行京钱票为业，靠“博取拆息”来维持。京钱票即清末发行的纸币，其全称分别是户部官票和大清宝钞。因清朝政府滥发纸币，导致币制和金融紊乱，并酿成中国近代国民经济中首次出现的通货膨胀，引起京钱票急剧贬值，市面收者渐稀。民国十年后，潍县钱庄的京钱票业务“日见消减”，随着土布业的发展，钱庄业变更了营业方向，逐渐以存放款为主要业务，钱庄与银行的业务范围基本相同。

钱庄一般分布于商业发达的地区，潍县钱庄主要设在潍县东关集市中心。据《潍县志稿》记载：民国二十年，“潍县现有钱庄二十五家，各家资本最大者两万五千元，以五千元左右者为多，资本总额约十一万二千八百元，各庄吸入存款总计约一百零六万五千余元，各庄放款总计约一百一十七万七千余元，放款之最大主顾为布商及猪鬃商”^[30]，据此可见，30 年代初潍县共有钱庄 25 家之多，年存放款均在百万元以上，而且钱庄将款主要放给了布商，极大地支持了潍县土布业的发展。

（二）当铺

当铺也就是典当业，是以收取物品（包括衣服、古玩字画、铜锡器皿、金银首饰等等）作抵押的高利贷放债机构。当铺以小本抵押放款为主，经营的对象主要是贫苦农民，以物换钱，往往是盘剥贫民。潍县的典当业曾经盛极一时，在嘉庆、道光年间，潍县的当铺就有 72 家。潍县经营当铺的首户，是县城南门里田燝（字士行）家，开设有十余座当铺，除在潍县城一座外，其余均设在鲁南临沂等地各县城。田氏利用当铺大肆剥削，因而富甲全城。

踩价是当铺在收取当物时惯用的手法。当户急于用钱而又无处借贷时，只有拿自己的衣物等到当铺去当钱使用，而当铺按照自己的规定，当价只是物品价值的十之二三。对当户要的价钱，当铺站柜台的认为合乎他们的规定则同意，如果认为要当的价钱过高，就还你一个价钱，愿当就当，否则将物品拿走不当。如果双方同意当后，就由柜台的伙计高喊当品的名称件数以及当价，由账桌上管写当票的先生应声写出当票与签纸。当票

和钱款交与当户，签纸则拽在所当衣物或包袱上送交库房存档。

当铺的当票是毛头纸木板自印的，有编号并盖有当铺的印章。当票用一种特殊字体书写，似草书，又与速记符号相仿，并且掺杂暗语行话，一般人不能辨认，只有当铺的人自己认得。如果是皮衣皆注“光板无毛”，如果是金属器皿皆注“扁毁”字样，这是当铺对当户的一种欺诈手段^[31]。

潍县当铺规定的当期通常为二年，宽限保留三个月。但据《潍县志稿》记载，开设于民国十一年七月的义丰当铺，当期为十二个月，期满再展一个月为保留期间。如果当期已满，当户不去回赎，当物就成为“死当”，任凭当铺处置。但到期当户无钱赎回当物时，可以“翻当”，即付清利息、换写新当票后再当一期。当铺规定的利息是月息二分五厘，当时市面上的银钱取放利息是一分左右，当铺的利息则增高一倍半，真可谓是高利贷者。

潍县典当业中最大的业务是估衣，那时农民生活困难，无钱添置新衣，大多购买估衣御寒蔽体。当铺出号（逾期不赎为出号）的旧衣即为估衣市各商号买去，然后转销于农村。一度潍县的估衣业生意兴隆。后来洋布进入市场，且农民生活略有改善，多舍弃旧衣而穿洋布。加之时局不靖，估衣货源不畅，因而当铺相继歇业。到了清朝末年，潍县仅有丰亨、元隆、裕丰、义来四家当铺。1892年裕丰、义来两家停业。1916年讨袁东北军攻潍县城时，丰亨、元隆两家也先后停业。1922年7月，义丰当店在元隆旧址开业，一直维持到抗日战争爆发日军入侵被迫停业^[32]。这反映了典当业已走到了山穷水尽的境地，典当业的衰弱说明它已经跟不上近代潍县经济发展的步伐。

（三）线庄

土布业是潍县手工业和商业贸易的重点行业，至20世纪20年代，潍县织布机发展到5万台以上，从业人员多达15万人，年产布1000余万匹。抗日战争前夕，潍县土布业达到最盛期，号称“十万张布机”，从业人员20多万人，日产布数万匹，年产棉6000万米^[33]。“潍县以土布发达，故需棉纱甚多，每日可销三百余件，专业棉纱之商号名为线庄，多至二十四家”^[34]，在土布业的带动下，潍县线庄的经营蒸蒸日上。

1900年以后，由于资本主义的入侵，外国输入的棉纱棉布日益增多，如1903年通过烟台、青岛两港输入山东的棉布为2,184,504匹，1906年增加到3,683,279匹，3年增加了0.69倍^[35]。这对潍县线庄的经营造成了很大的冲击。特别是九一八事变之后，日本人操纵棉纱业致使各线庄的业务严重衰退，“自民国二十二年后，青岛日纱来潍倾销，由日商自营，国纱绝迹”，“现境内所用棉纱十之九为日货”^[36]，潍县线庄无法维持，

于是纷纷改营钱业。

线庄本来以经营棉纱为营业目的，与土布业联系最为密切，因而线庄改营钱业后存放款、汇兑服务的对象大都是布商，为布商的贸易交流提供了便利条件，“故不啻全为布业之金融机关”^[37]。到了30年代初，有线庄24家，年存款总额160余万，放款总额200余万元，汇款80余万^[38]。

（四）银行

潍县的银行业始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的官银号，但官银号仅开设7年就撤走了^[39]。“民国三年中国银行来潍设办事处，五年停办，十四年交通银行来设立支行，十九年中国银行复设办事处，平市官钱局开办三家，均在东关”^[40]，据此记载，1912年至1919年潍县新开设的新式金融机构仅中国银行一家，且只营业一年就撤销了，原有的一家官银号也于1912年关闭了，说明潍县在这一阶段社会经济的发展并不理想。

1920年之后，情形有了很大变化，潍县银行逐渐进入发展时期。除了1920年开办的山东实业银行只营业半年就关闭外，其他如山东银行1922年（1928年因张宗昌祸鲁一度歇业）、交通银行1925年、山东省银行1926年（因张宗昌倒台而倒闭）、中国银行1930年、中国实业银行1931年、平市官钱局1932年、上海实业银行1932年、中鲁银行1933年等来潍设立的分支机构，基本上营业尚佳^[41]。截至1933年，潍县共有6家银行营业。

除平市官钱局没有存款外，各银行均经营存款、放款、汇兑等业务，“除官钱局无存款外，现交通中国两行共存款一百十五万余元，放款分抵押信用两种，以抵押放款为原则，以信用放款为辅助”，“民国二十二年总计放款七十五万余元”，“各行汇兑总数四百九十九万余元，分信汇电汇票汇三种，各通商要埠均可”^[42]。民国初期，布纱、烟草等在潍县商业贸易中居主导地位，存款大多为布商生意往来钱款，放款也主要是面向布业、棉纱业和烟草业等行业，“各行存款分定期活期两种，大率活期为多，皆布商之往来存款”，“所放之款以布业为最多，棉纱钱业猪鬃土产及烟草等次之”^[43]。

30年代初银行业的兴盛也体现了潍县以土布业为主的工商业经济的繁荣，潍县金融业不管是传统金融业钱庄、线庄，还是新式金融业银行，都是主要围绕该类商品交易而展开。

三、交易语言习俗

俗话说：“内行不说外行话”，又所谓“行有行规，店有店规。”各个行业都有自己的一套禁忌和规矩，在交易语言上就体现为各种行话和隐语。在生意往来中，出于禁忌

或交易保密，各个行业都有不能说或不愿意公开说的话，于是人们就换一个说法。此种说法，就是所谓的“行话”、“隐语”，即为民间秘密语，外行人和圈子外的人一般是容易听不懂的。这种行话、隐语是诸行业、社会集团或群体进行内部语言交际、协调内部人际关系、维护内部利益的一种特殊工具和语言符号^[44]。老潍县的行话和隐语是经过口头制作、口头运用、口耳相传的本土语言文化信息载体，它在一定程度上辑录和传播着老潍县的各种事象典故、市井风情、民众心态、习俗惯制等等文化元素，反映着民俗文化的各种形态。

老潍县商业行话相当丰富。拿货样说“看货”，好卖的说“抢手货”、“俏货”，亏本的说“赔钱货”，预售的说“期货”，不付现款的说“赊货”，削价的说“砍货”，假冒伪劣的说“水货”，还有“转手货”、“年货”、“鲜货”之类。经营山果的商贩在交易中，“现卖”指当时交钱，“净的”指去掉了包装重量，“而力”是好的意思，“克克”是看看的意思，“烟末”是钱的意思，“棒子”是称的意思，“采”是要的意思，“寸点”是少的意思，“亮”是高和多的意思。在古玩行业，上当受骗说“吃药”，买了便宜货说“吃仙丹”。

生意过程中，自然离不开数字，与价格有关的数字是商家行话隐语的核心精华。在交易中，生意人常常采用隐语的形式隐瞒真实价格，以免旁人知道底细。对于一至十的十个数字，潍县回民商贩的数字“隐语”分两种，一种是以“集、到、听、西、来、滚、宪、分、宿、集”来代表，另一种则是以“天、门、任、方、麻、申、柴、张、万、天”来代表。在实际运用中，只能用其一种，而不能混用。譬如苹果二元一斤，可以说“到块”或者“门块”一斤（元说成“块”），如果是二元二角一斤，只能说“两到子”一斤或者“两门”一斤，而不能说“到门”或“门到”一斤。

上述数字“隐语”，只在山果行业通用，其他行业则用不同的符号代替，另有一套自己的“隐语”。譬如估衣业以“腰、安、搜、骚、外、苗、条、奔、刁、勺”表示一至十个的十个数字，织布业以“明、暗、聚、宽、拐、变、夜、问、梢”来表示，金汁业（卖大粪的）用的是“糖、炒、栗、子、枣、滚、烫、热、粘、糕”，牛羊肉业及骡马业则用“丁、亥、品、吊、拐、孬、柴、张、万、天”来表示。

有的行业用肢体动作隐语，如袖内摸指头，俗称袖里吞金^[45]。在大牲畜的买卖行业，生意双方彼此把手伸进对方的长袖中，用手指的指型、个数表示价钱。不同的手指及手指组合表示不同的数目：伸拇指表示一；伸无名指和小指表示二；伸小指、无名指与中指表示三，如此等等。也有的行业用算盘作隐语，双方沉默无语，通过拨动算盘珠来表

示价钱。这种外人无从知晓，而只有买卖双方心中有数 的生意，被老潍县人叫做“袖筒里的生意”。

行业中对人或事物也常以隐语代称。如旧时潍县粮食行把在粮食中掺杂称为“添饭”，加水发潮称为“加酒”；说“米”时用“八木”代替。在潍县旧时开办的众多鸡毛小店或“二出头”饭馆（所谓二出头，就是在门头内设两个大灶，一个是煮锅，供煮大灶面，一个是蒸锅，供蒸包子及应蒸菜肴），光顾的多为下层人士。这类饭馆跑堂的伙计多用隐语，如“哎……上座三位都要饴饬，玉钵齐腰赶忙下咧！”这是招呼灶上的人下三个半碗面。因为这类饭馆用头号大汤碗卖面，物美价廉，一些客人吃不了，店堂就卖半碗，于是有了这套暗语。

旧时潍县有一些商家为了便于自己准确掌握商品的实际价格，常常采用“暗码标价”的形式，使用一些数字隐语来标注货物的价目。这些隐语只有商家内部知晓，顾客则无法懂得。暗码标价虽然有利于商家，但往往伤害顾客的利益，因此，经常引起顾客们的抱怨和不满，后来一些较为明智的商家放弃了这种方式，逐渐开始采用明码标价来取得顾客的信任，提高自己的声誉。

第四章 近代潍县商业的行会管理习俗

近代潍县商人和商业组织在形成和崛起的过程中，管理逐渐规范化和具象化。从习俗的角度看，形成了较为公平、实用、人性化的管理习俗。这方面，传统商业组织的行会管理习俗和潍县商会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尤其引人注目。

一、传统商业行会组织

中国传统的商业行会组织主要有行、帮、会馆与公所，近代潍县的传统行会组织主要是行和帮。

“行”是商贾最初的行业组合。据史料记载，商业中的行出现得很早。宋敏求的《长安志》卷八《东市》记载唐朝长安市内有“货财二百二十行”；徐松的《唐两京城坊考》讲到东京南市时说：“东西南北居二坊之地，其内一百二十行，三千余肆”。据此推断，最初的“行”是指手工业者和商人开设的店铺组织。

如果说唐代的“行”是行会组织渊源，那么明清时期，就是行会的发展阶段，一个显著特征就是行业性或者地域性很强的商贾组织——行或帮的普遍出现。明清以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近代商人的活动范围突破了地域限制，山东的商人可能来广东做生意，山西的大贾也可能到潍县搞贩运。商人们背井离乡，来到异地，为了往来交易、议事、宴乐、贮货、住宿和相互照应的方便，更为了垄断贸易，保护自己的利益，便各自成立自己的行会组织。

各行都立有行规，如近代潍县的棉布业行规：若与外地同行在本地合伙开店，罚银五两、戏一台，仍然不许开店^[46]。这显然是禁止外地人在本地经营该行业的规定，通过行会组织的力量，抵制外来竞争，扶植本帮在商界的势力。在潍县市场上，逐渐出现了棉花行、盐行、茶行、杂货行、粮食行、药材行等等。各行聚集之区，也成为人们称呼的街名，如潍县的白布街、打铜街、打扣街、花布街、灯笼街、绣花街等。

商贾的业务组合称为“帮”，是商贾们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各种社会关系，组合成有一定业务联系的行业组织，也称“商帮”。商帮主要是按地域关系组合形成的，有的因业务关系而组成，有的按地域组合而经营同一行业。此外，也有的帮是按经营性质组合而成的，如民国时期，潍县棉商可分为进口帮和出口帮。

商帮的内部结构十分复杂，有许多帮内部分得很细。商帮是本帮商人共同活动的组织和团体，代表着本帮商人的利益。各帮均有一定的帮规，约束和保护本帮商人的行为和利益。各商帮往往操纵、垄断市场贸易，而且他们与官场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

明清时期，“会馆”作为商贾的地缘组织，是由居住在某地的外籍人士捐资兴建，供同乡商人联络聚会、办理公益事项的场所。会馆的建立，其主要目的是为了维护同乡人利益，其发起人不仅是商人，还有官僚政客。会馆也不仅是进行商务活动的场所，更是政治活动的舞台，有些官僚政客借以拉拢同乡从而建立自己的实力集团。此外，会馆平时也从事一些公益事业，如对同乡实行救济，办理善举，安排生老病死等。

商贾的业缘组织称为“公所”，是与会馆相对应的。公所的职能主要是研究、开展商业活动。具体包括统一业务范围、统一工价、统一货价、限制收徒、限制开业等等，其目的就是要防止行业外的竞争，限制额外利润。

清代潍县的行会组织名目繁多，大多是以行业神命名，定期举办祭祀等活动，并商讨行业公益。各行会组织都有自己的保护神，如经营织布业的有织女星君，经商开店的有文武财神等。各行各业在特定的日子都要为自己的保护神举行祭祀活动。行会还积极帮助同行中年老体衰和身遭不幸的成员，如对无依无靠的成员死亡后给以安葬、给予无资还乡的成员盘缠等，以维护同行利益，加强同业“互助精诚”。

二、潍县商会的形成与发展

进入近代以来，随着行会数量的不断增多，大量的会馆、公所纷纷设立。然而，这些组织的人员组成，或是由同籍者构成，有严格的地域要求，或是由同业者联合成立，有严格的职业限制。因而行会逐渐成为了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各行业为垄断市场、防止竞争和排除异己而建立的一种非常狭隘的经济组织，对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越发起到了阻碍作用。特别是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行会组织的功能虽然有了一定程度的转化，但其组织模式和内在功能远远落后于时代的发展，已不能较好地适应对外“商战”的需要。鸦片战争后，列强在中国获得众多特权，不断扩大对华经济扩张的规模，西方商品和资本汹涌而来，迅速席卷了中国市场，使中国的传统工商业遭受到严重挑战，又使中外商务交往日趋频繁。这种情况下，中国工商界求生存、图发展，就必然面临着如何建立与外商公平交易关系这一不容回避的问题。郑观应等一些开明的地主、士绅提出了“商战”思想，希望通过振兴本国商业以抵御外商，这需要全体工商界的共同协商与一致行动。然而原来的行会组织视野狭隘，缺少联系，局限于一行一业，难以统一组织。对此，郑观应指出：“华商人心涣散，各自怀私挟诈，致使外人乘瑕蹈隙、坐收渔利”

[47]。

在对内振兴工商事业中，新式企业技术含量高，需要资金多，市场广。而传统行会

组织商力不厚、商情不聚、商智不开，加之传统行会对本行业成员的限制约束和排外保守观念，不符合新式工商企业的要求，难以成为新式企业的倡导者和保护者，甚至成为阻碍者。因此，为适应对内振商和对外商战的需要，不仅应当改造传统行会组织，更需要建立一种规模较大的新式工商团体，以便统领全体工商界。

鸦片战争后，西方商人在天津、上海、广州等地设立了商会，洋商商会的设立及其在对华经济扩张中所起的作用，使中国的开明官员和绅商深切感受到成立华商商会的重要性。郑观应提出：朝廷要振兴商务，应当在各省会设立商务总局，在各府、州、县设立商务公所^[48]。随即，中国的商会在此背景下诞生了。1902年，清政府命令“即日设立总会”。1913年初，成立了中华全国商会联合会，中国商会的组织形式趋于完善。

1902年，清政府批准成立潍县商会，当时商会的正职称“总办”，副职称“帮办”。1908年，总办改称总理，帮办改称副总理。商会大门两旁设有虎头牌，上书“公务重地，闲人免进”，迎壁前摆有黑红军棍，勤杂人员称为“局勇”，身穿号衣，前胸后背皆印有“勇”字^[49]。商会的主要任务是代表和维护商人的合法权益，协助政府催缴使费、课税、捐款。此外还接受商户委托，进行调查、证明，签订商品，调节商界纠纷，取缔非正式商人的经营活动等。

潍县商会第一届总办陈阜为当地望族之后，陈阜曾祖父陈官俊在清中叶官至协办大学士，祖父陈介祺是道光进士。陈阜之后继任潍县商会总理的是其弟陈陔。陈氏兄弟后，主理潍县商会的张毓莹也是地方名士，为潍县四大家族之一张氏后人，祖父张兆栋也是道光进士。上述三人可谓是潍县绅商阶层的杰出代表。随着潍县商业化进程的加快，还出现了一批积极参与新经济活动的社会新秀，可以说是新式商人的代表。如前所述，因交通运输条件的改善和手工业转型所造成的流通结构的变化，以及以山东各沿海通商口岸进出口贸易为主导的市场体系的建立，极大的刺激了潍县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同时为本地区新式商人群体的兴替和嬗变提供了诱因，潍县出现了一批经营布纱业流通的专业商人。

随着社会地位的上升，以布线商和银钱号为代表的潍县商人，逐渐认识到由熟悉商界的人士主持商会才能更好地维护商民利益，于是商会改组被提上议事日程。1915年，潍县商会进行了改组，商会总理改称会长，副总理称副会长。改组后的商会会长和主要董事成员皆由潍县当地的富商巨贾担任，从表1^[50]中可看出潍县商会成员主要以布线和银钱业商人为主。

表1 潍县商会成员表

人名	职务	职业	人名	职务	职业
潘同科	会长	聚兴酒店经理	李希仲	董事	同祥号少东
武焕之	董事	泰布庄经理	康子周	董事	永胜线庄经理
李双玉	董事	瑞丰祥银号经理	郭蛟	董事	中和成经理
郎辑五	董事	瑞兴泰金店经理	张辉山	董事	聚盛银号经理
李崇德	董事	博济堂经理	毛寄尘	董事	宏生银号经理

1930年春，由于商号数量日益增多，潍县商会再次进行调整，并订立了《商会组织法》。民国政府又于潍县商会之下，依其相同行业组成基层管理机构称同业公会。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潍县已成立的同业公会（包括工业在内）已达25个，仅商业同业公会就20个^[51]，管理着县城内的工商业者。潍县同业公会见表2：

表2 潍县同业公会一览表

名 称	地 址	名 称	地 址
土布业同业公会	潍县保安街路东	广货业同业公会	城里小十字路口
炭业同业公会	城里胡家牌坊街	酱菜业同业公会	潍县保安街路东
线业同业公会	潍县东关李家街	颜料业同业公会	潍县保安街路东
竹货业同业公会	坝崖北头胡家过道	染业同业公会	潍县东关石家巷子
杂货业同业公会	潍县保安街路东	染织业同业公会	潍县东关石家巷子
绸业同业公会	潍县保安街路东	铁器业同业公会	潍县河东铁器市
书笔业同业公会	潍县保安街路东	钱业同业公会	潍县东关大街
鞋业同业公会	潍县保安街路东	运输业同业公会	
药业同业公会	潍县保安街路东	西药业同业公会	
洋布业同业公会	潍县保安街路东	机器业同业公会	
新农业同业公会	东门里杨家楼过道	首饰业同业公会	
酒业同业公会	城里小十字路口	旅栈业同业公会	
点心业同业公会	城里小十字路口南		

资料来源：根据《潍县志稿》卷二十四记载整理

三、潍县商会的作用

近代潍县商会在商业习俗的养成、变革中也发挥了无可替代的作用，特别是在调节

商界纠纷、协调官商关系、投资工商业领域、热心地方公益事业等方面不遗余力。

（一）调节商界纠纷，协调官商关系，积极维护商民权益

潍县商会调解商界行业纠纷，积极维护商民权益，以妥善处理潍县手织布行销南昌引起的同业竞争一事最为著名^[52]。民国时期，潍县手织布销路甚广，几乎遍及全国。在织造精良、物美价廉的潍县改良土布竞争下，江西南昌的土纱土布销售日趋困难，该市织布业同业公会借仇货为名上告至国民党江西省党部，企图阻止潍县土布入境。面对这种无理责难，潍县商会在回函中义正词严地强调“潍县布被誉为‘优良国货，鲁省之冠’，政府曾减轻营业税以资鼓励；在国纱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利用日纱自己来织布无可非议，相反，振兴此项国货有利于更好的抵制外货”。在潍县广大织户的支持下，经潍县商会的据理力争，此次风波得以平息。此事件还进一步扩大了潍县土布的销售区域。

1938年日军占领潍县。日伪统治时期，经商者在苛捐杂税横征暴敛下，生命财产岌岌可危。潍县商界倡导成立了地方治安维持会，以商界领袖毛寄尘为会长、毛采臣为副会长。地方治安维持会担负起维护商民权益的职责。潍县伪警察所所长王文涵以查囤积居奇为名敲诈勒索，查封了义成祥、华德祥、德兴恒等商号，上述商号诉求商会出面解决，会长毛采臣出面排解，方始罢休。

（二）修筑基础设施，投资工商领域，大力支持商业发展

由新式商人主导的商会积极修筑商业设施，繁荣地方市场。潍县商会董事郎辑五、武焕之、李崇德、郭蛟、李希仲以及张善堂等人，倡议填平县城东门外的一段护城河，以扩大坝崖街商业区，便利商户经营。上述发起人成立董事会，负责雇工、运土等事宜，商业街建设顺利展开。至1921年，建成了一条长600米、宽10米的商业街。商业街地段按施工费用计价出售，各商号购得地段即可建筑商业用房。在新建商业街营业的较大的商号有同济药庄、聚祥永、义德栈等。商业街的建成使用便利了地方商业的交流和发展^[53]。

潍县手织业的兴盛及由此形成的对原料、染料、织布工具等的市场需求，导致了近代潍县主要机器工业——颜料、漂染、铁工业的肇始和兴盛。受新式机器行业高额利润的刺激，在潍县商会的引导下，新式商人将通过经营商业获得的雄厚资本投资于机器工业，解决了潍县早期机器工业发展遇到的资金短缺问题。成立于1923年的制造化学合成染料的新式企业——裕鲁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便是由潍县商人张荆芳等合伙投资10万元所建^[54]。1920年代中期，潍县东乡各织布厂大多使用该厂生产的颜料。负责布匹整染的潍县7家机器染织厂的创建也与新式商人阶层息息相关，其中信丰染厂的资本规模最大，

生产经营能力最高，执潍县机器染织业之牛耳。信丰的投资合伙人之一便是线业公会主席康子周，他是潍县“实业界最有实力者”，在当地有较高的社会威望和经济地位。

（三）热心公益事业，积极维护地方治安

新式商人主导的潍县商会在主办社会公益事业方面也发挥着其不可或缺的作用。1928年潍县东关发生爆炸，被炸死者有五、六十人，潍县商会联合商界组成善后救济委员会，派出委员向各商号募捐，募捐所得一部分用来购买棺材装殓死者，剩余作为抚恤金发予家属。

1942年春，潍县出现严重的粮荒，导致粮价高涨。商会会长毛采臣(运输业公会主席)与第一区区长毛寄尘商量后，决定由先商会垫款5万元购粮救济灾民。商会派韩愉庭去济南购得70万斤高粱，按原价卖给当地居民，帮他们渡过了因缺粮引起的灾荒，稳定了地方市场。1943年春，粮荒更为严重，为商讨解决赈灾事宜，潍县商会成立了“救灾委员会”，由毛寄尘任会长，康子周(永盛线庄经理)、陈启之、韩愉庭等任委员。“救灾委员会”买下各酒店存粮，供赈灾舍饭之用。据统计，时年每天有9000多灾民凭证到指定供粥点领饭，当地居民藉此渡过了灾荒。这次赈灾舍饭历时4个月，共用高粱60万斤，计费15万元。赈灾款项除由赈委会派人募捐4万余元外，多数从当地商界筹集^[55]。

1928年日军占据青岛及胶济铁路沿线，无理要求铁路沿线两侧20里内不准驻扎中国军政人员，潍县县长和警备大队长被迫奉命撤出。潍县商界遂成立维持会，由商会会长潘同科任维持会会长，韩愉庭、郎三珍等任督察员，商届代表张辉山(聚盛银号经理)、毛寄尘(宏生祥银号经理)等也参加了会务工作，维持会多次击退入城抢劫的武装土匪。直至1929年日军撤走、北伐军入住潍县，维持会才自动解散。

第五章 近代潍县商人的精神领域

从上文我们可以看出，近代潍县商人、商会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一套特有的习俗。这些习俗的形成，是与他们的精神信仰和精神追求密切相关的，也是基本同步的。作为一个重要的社会群体，潍县商人在精神领域有较为一致的信仰和禁忌。并且，他们表现出了敬业、诚信以及社会责任精神。

一、潍县商人的信仰与禁忌

商人信仰的民俗，是指流传于民间商业生活中的各种迷信或俗信的信仰习俗。这些内容，大多都有从原始思维或信仰中不断传承和演变而来的某些神秘观念，并成为支配商人精神生活的重要因素。其主要内容包括：商业民俗心理和民间商业信仰、商业行业神崇拜、商业禁忌等等^[56]。

（一）信仰

在中国传统社会中，为求吉驱灾而采取的无限敬仰与崇拜行为是很常见的，在年节中，表现尤其突出，这种习俗在商业活动中，同样得到体现。

旧时潍县的商贾贩卒、匠工艺人，各行各业首先信奉的是财神。作为掌管人世间财富的财神，是民间最为熟悉，膜拜最为虔诚的神明。而老潍县民间对财神祭拜最勤、信仰甚笃的是作为“阜通货贿”的商人。财神通常在财神庙、商家专设的“财神堂”和民宅“家龕”上受纳牲香。

财神视各行习俗不同，分为文财神（比干）、武财神（关云长）和五路财神（何五路）。旧时潍县大多祭奉武财神，关侯庙（俗称关帝庙）即财神庙数不胜数，城区及四关，各街道、路口大都有关庙，最著名的是胡家牌坊街中段路北的关侯庙，香火不断，人流络绎。潍县的财神庙有对联云：“颇有几分钱，你也求，他也求，给谁是好？点上三柱香，朝也拜，夕也拜，叫我为难。”^[57]把千家万户拜财神，祈求平安发财，而财神难以应付的情形描述的淋漓尽致。

旧历年底，一些小商贩往往到店铺兜售财神年画，称为“送财神”，就是说送财神到各家各户来。这时，店主不能说买，而要说“接”或“请”，以示虔诚，图个吉利。店主即使已买了很多财神年画，面对“送财神”的人也不能说“不要了”，而只能说“有了”或“接到了”。

潍县街市以农历七月二十一日为祭财神日。财神生日这天，各商家、各行业都要举

行迎财神仪式。祭祀时，红烛高烧，鞭炮齐鸣，以争先为利。用面做成元宝，或用钱做成钱龙，吃水饺谓之“元宝”，意谓招财进宝。是日，各商业行会还会要求聚会，请戏班唱戏，费用由各商号、店铺分摊，或者轮流做东。

除了敬财神外，各行业内部都要敬本行业的“祖师爷”。俗话说：“三百六十行无祖不立，七十二道艺有师同尊。”祭祖师爷的做法在手工业与商业中特别流行。所谓祖师爷，即被认为是某个行业的创始人，或对这一行业做出过重要贡献的人神化而来的。也有些祖师爷源于民间的神话故事。祖师爷一般是超凡脱俗的神性人物，能给后人带来福祉和恩惠。

祖师爷崇拜极为复杂，往往是许多不同行业共奉一祖，而某些相同或类似的行业却信奉不同的祖师爷。例如，木工匠、雕刻匠、锯匠、砖瓦匠、皮箱匠、竹篾匠、榨油匠等不同行业共以鲁班为祖。然而，同为医药行业的药号医铺、江湖游医、民间郎中却信奉不同的祖师爷。前者以华佗为祖师爷，而后两者祭奉的却是伏羲、神农氏和太乙真人。另外，各行业各店铺都信奉不只一个祖师爷，而且祖师爷和行业保护神相互交织。

经过详细的田野调查，现将潍县主要的行业祖师爷、店铺祀神分类如表 3：

表 3 潍县主要的行业祖师爷、店铺祀神分类

行业	祖师爷或店铺祀神	行业	祖师爷或店铺祀神
木板年画	吴道子	盐业	葛洪先师
布匹绸缎	关圣帝君、文昌星君	日杂百货	关圣帝君、文昌星君
织布业	织女星君、九天玄女	茶馆、茶叶铺	陆羽先师
染业	梅葛二仙	皮货店	达摩祖师、比干丞相
厨师	姜子牙、灶神、彭祖先师	瓷器店	太上老君、土地菩萨
饭馆	五谷大人、皇帝、鲍叔牙	经物行	关圣帝君、刘伯温
酿酒业	杜康仙师	当铺	马援先师
算盘行	孔夫子	药铺	韩康
红木嵌银	鲁班	文具店	蒙恬
玉器店	白衣观音、邱处机先生	赌场	地主财神
算命先生	周公文王、鬼谷子先生	书店	文昌星君、鬼谷子

过去，各行各业常在授徒、出师（指学成手艺后独立谋生举行的仪式）、开业、节庆时都要隆重举行仪式祀奉祖师爷，且一般备有祭祀祷告词。在徒弟出师时，师傅向祖

师爷跪诵祷告词,实际上是师傅向学业有成的弟子进行道德教育和举行执业授权仪式。由于借助于神的监督和神的权威,这种神秘仪式具有极富意义的社会功能。通过神圣的仪式行为和高度戏剧化的表演,使本行业的新成员明了行业规范和自己的社会责任、权利,并以此作为自己终身行为的约束力量。这样一来,既保证了行业淳朴的职业道德和紧密的师徒关系,又实现了一种手工业集群在裂变中的统一性。“因为千篇一律的仪式性德化教育使走向独立生存道路的个体始终与行业整体保持有形无形的内在联系,也正是由于这种联系,行业文化得以维持与延续,对行业个体达到有效的道德控制。”^[58]

（二）禁忌

旧时潍县商业禁忌颇多,反映了商人求吉避凶、怕蚀本的心理状态。

商家有许多忌日。挑担行商忌单日出门,日子逢八最吉利,意大发、获利多。外出办事或经商,有“七不出八不归”的禁忌,因为俗有“七煞八败”、“七折八扣”、“七上八下”的说法。“十四”与“失事”谐音,逢十四则说“太平日”。每年正月初一至初四关门休息,初五开始营业,届时店工、徒弟都要准时到店。因为正月初四为羊日,“三阳(羊)开泰”,凡事不宜破,而正月初五为牛日,牛气十足,凡事可破,故将正月初五称为“破五”。

商店在清晨开门营业时,由管账先生开门,学徒卸门,并将活页门板按左右两边顺序正面竖放,不可以反放和倒放,意为“百事顺遂”。忌讳早上有顾客赊账、借钱、调零钱等,认为这样会一天生意不顺。忌人说货不好,不好卖等。此外还禁忌坐在柜台上,禁忌敲击账桌,禁忌拨弄算盘玩和反搁算盘,商人认为这些行为都会招致生意不好或蚀本。

无论有无顾客,商店伙计均不得面朝里坐,认为这种行为意味着无事可做,生意不顺,故为商家大忌。在店内扫地,须从外向里扫,认为能将生意、财气都扫入店内;倒垃圾应走后门或者边门,以示“进财纳福”。春节期间,不过正月初五(俗称破五),不可以向外倒垃圾,以免把一年的财气倒走。

商人持外采购,忌出门时遇到女人或棺材。行商扁担忌别人从上面跨过,尤其禁忌女人跨过或坐。交易时奉行明码实价,忌短斤缺两。但允许算账时存在差错,如属计算错误,对方不应责难,潍县民间有俗语:“算错不为瞒。”

凡商人或手艺人外出,忌见人吵嘴打架,忌遇见自己不相识而且不打招呼的女人,忌丢三落四,忌走回头路;忌打喷嚏、眼皮跳;忌听见猫头鹰叫或乌鸦叫。漆工归家前只能用油腻布擦手,砌工也不用水洗砖刀,意忌“洗手不干”;木匠收工,常故意留

下一点活不干完，意为“留有余地”。

为死者所用的棺材是不祥之物，为求吉利称其为“千年屋”。装殓死人的衣服叫做“寿衣”，给死者盖的被子要用绸布做成，“绸子”与“稠子”谐音，意味着虽有丧葬，但家族兴旺、子孙满堂。药店送药上门称“送补汤”，意味着该户人家并无病人，只是为了身体更加康健而进补。

商界处处潜藏着杀机，弥漫着风险，为求避凶趋吉、财运亨通，旧时潍县民间商界形成了上面所说的信仰与禁忌习俗。商民百姓希望通过实施这些信仰与禁忌能使自己逢凶化吉、财源茂盛。尽管有的商贾并不迷信，但大多为了安心，也奉若圭臬。

马林诺夫斯基曾指出：“在原始状态中，传统对于社会有无上的价值，所以再也没有比社会分子遵守传统更为重要的了。必要严格地守着前代遗留的民俗与知识，才能维持秩序和文明。倘于此点稍有松懈，便使团体团结不固，以致文化根本动摇。”^[59]信仰和禁忌是潍县人在生产、生活及商业活动中创造形成的文化适应性手段，是调节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关系的重要规则。特别是在几乎没有法治的旧社会中，如何约束商人行为、公平买卖，如何应对商业风险，如何捞取商业利润，如何纯化行业风气等等，只有依靠自发形成的行业文化规则来调节，而且证明在当时是极为有效的。时至今日，潍县生意人创造的商业民俗文化依然影响着后人，“讲良心”、“做人要诚实”“勤劳致富”等观念是不变的道德训词。

二、潍县商人的精神

商人精神，即商人之道，它是人类社会理性的体现，也是“智商”的表现。商人正是通过商事活动来深刻地表现自己的理念、信仰。综观古今中外历史，商人在经济社会发展中曾演绎着无商不强、无商不富的辉煌。无论是强盛的西汉，繁华的盛唐，还是幅员辽阔的大明时期，无不映载着商人在辛勤劳作、精于经营下将中华文明传播到五洲四海的身影，无不彰显着商人在繁荣经济、强盛国家的过程中所起的伟大作用。然而由于中国长期奉行重农抑商政策，中国商人从来就没有象古罗马以及西方国家那样得到社会的承认和尊敬，在诸多的商事著作中也较少提出或倡导商人精神，更谈不上为商人立功颂德，讴歌商道和商人精神了。尽管如此，近代潍县商人依然表现出了敬业、诚信以及社会责任精神。

（一）潍县商人的敬业精神

潍县商人在经商过程中表现出来的敬业精神，具体的体现在商人对于商业经营这一

职业的执着追求，以及由此而衍生出来的百折不回、坚忍不拔的职业精神。

近代潍县，处在一个动荡不安的社会大环境中，对于商人而言，在风险经营中是否具有执着追求，是事业能否成功的重要砝码。这种敬业精神集中体现于潍县商人在经营中诚心为人、勤苦执着、不甘失败的事业追求上。潍县商会会长康子周，家道贫寒，“幼年在本地读私塾半年，因贫辍学。自十五岁跟本村织小机（织土布）户学徒织小机，由于他干活勤劳，满徒后，被业主留用为雇工，每日早期晚眠，干活十五、六小时，任劳任怨，从不言苦，甚得业主倚重，乃着赶集卖布... ..有时土布卖不出去，便向王汉伦赊购棉纱，言明还钱日期，从未有误，因而得到王汉伦的信任，认为康子周说一不二，办事认真。”“棉纱商人王汉伦出资清钱三万吊，交由康子周来潍县在东关下河街九曲巷以北，开设永盛线庄。”^[60]经康子周辛勤创业，执着追求，节俭成家，积十余年，遂成大贾。

近代潍县商人，特别是一些中小商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特别是在事业的初创阶段，为了取得事业成功，大都十分推崇和奉行与传统伦理道德相吻合的以“勤”、“俭”为主要内容的创业精神。诚然，在现存的史料中，我们也看到一些大商人奢侈糜烂、挥霍无度的事例。不过我们认为，商人在某种情况下的奢靡和他们勤俭创业的精神在形态上的并存并无悖理之处。一般来说，在商人的初期创业阶段，勤与俭是商人积累资本、起家最重要的手段和途径。故在旧时，勤与俭成为潍县商人最为信奉和推崇的精神；而在商人日后的发展中，由于善于经营等各种原因资本迅速膨胀之时，商人往往会由俭入奢，特别是当资本传至第二、三代时，奢靡挥霍之风就如同瘟疫一般迅速蔓延。但是这种情况仍然淹没不了潍县商人在经营中的勤俭创业精神。除此之外，从商业经营的角度考量，在某些特定的条件下，有限度的奢侈也是商人在生意活动中建立信用，扩大营业的一种手段。

（二）潍县商人的诚信精神

“言必信，行必果”，“人无信不立”，这些传颂了二千多年的先哲们的名言影响和教育了一代又一代的中国人。诚信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从贾经商的基本道德。诚实信用，是商家立业之本、生存之源。商家只有把信誉放在第一位，才能人和事通，财源广进，百业俱兴。在经营中，靠掺杂使假、欺诈蒙骗虽有可能得一时之利，但终归不能持久。诚能生财，信能赢心，商人最理解诚实信用所蕴含的深刻义理。“诚招天下客，义纳八方财”，是所有真正商人的金科玉律。聪明的商家总是靠卖回头客赚钱，就是要以诚信为本，在消费者心目中树立起诚信的形象，赢得顾客的信任，进而保

证持久的利益所得并获得长足发展。

潍县商人的诚信精神是其所表现出来的商业伦理道德的一个方面。在商业经营中，近代潍县商人所表现出来的商业伦理道德具有复杂多元性。从总体上看，近代潍县商人队伍庞大，鱼龙混杂。既有尔虞我诈、欺诈获利的情形，也不乏以信为本、取财有道的事例。大体上，从作为社会风气和公开宣扬的角度看，后一种讲求诚信、以义取利的商业伦理道德——诚信精神无疑具有正统地位。

深受儒家传统思想影响的潍县商家，素来信奉诚实守信的商业道德，在生产销售等经营的各个环节，处处确保商业信誉，树立了诚实守信的形象，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外埠商家都愿意与潍县商人做生意。

信誉的赢得首先要靠货真价实、质优价廉。潍县商家以诚取信，在生产过程中，精选上等原料，精心生产制作，绝不滥竽充数，绝不粗制滥造；在销售过程中，价格公道合理，并且从不以次充好，蒙骗顾客。崔字牌小磨香油，精选颗粒饱满、成色上乘的芝麻原料，并且坚持石磨和水代法的传统生产工艺，生产的香油香飘万里，远销海内外。开业于1902年的福聚祥茶庄，主营茶叶，兼营山珍海味，常年在南方茶区设茶厂两处，就地采购加工，质量上乘，以货真价实著称，维系数十年。^[61]

（三）潍县商人的社会责任精神

中国传统社会“重农抑商”。李悝、商鞅、管仲都认为农业是衣食富国之本，视工商为“末事”；韩非子更把工商之民与儒生、侠客、纵横家、逃避兵役者并列，称为“五蠹”，都是社会的寄生虫。传统观念的羁绊，使得我国的商业交易、海外贸易发展迟缓。明清以后的“资本主义萌芽”始终未长成真正的资本主义，使得旧时商人一直行走在边缘，在封建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夹缝中生存。而国民对商人也一直存有偏见，“奸商”的概念和文化浸染了我国的传统文化，商人一直扮演着不是很光彩的角色。实际上，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并不排斥商人。孔子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学以致其道”，即读书人读书，商人做生意都是自然合理的。因而，有了儒和商的结合，形成了儒商，即有儒家的忠信思想和温良恭俭让品格的商人。

近代中国的国门被打开，海上贸易文化和商业文化日益渗透到商民生活的各个角落，一些潍县商人也逐渐抛弃了以往“惟利是图”的做法，发扬传统商人文化中所具有的“儒商精神”，积极承担起自己的社会责任。

随着手工业的兴盛和商业的繁荣，潍县出现了不少富商巨贾，在“儒商精神”的引导下，他们捐献资金，兴办教育，为当地的教育事业提供了很好的经济基础。明清以后，

由潍县商绅捐建的几所规模较大的书院，最为著名的是位于城南乘符山东北的麓台书院和县治南十字路口西路北的潍阳书院。潍阳书院是知县韩光德倡建的，绅士郭伟业、田廷琳等九人捐银1100两，盐、当商人共捐银1000两，各商铺捐银640两，韩光德捐银300两，共银3040两^[62]。通过捐资兴办学院，为当地培养了大批的官吏和士绅。仅在清代，潍县就出了2名状元，77名进士，297名举人^[63]。

1929年，由潍县商会出面倡议，商民捐资建起了席棚建筑的戏院，名为潍县大戏院，这是潍县最早的戏院。潍县商人为当地的文化教育事业做出了较大贡献。

潍县商人在自己赚钱的同时，也不忘救济别人，他们开始积极扮演着慈善家的角色，济贫救困，乐善好施。1943年春的粮荒，潍县商会号召商界赈灾，潍县商人为赈灾捐款10多万元，购买高粱60万斤。据统计，时年每天有9000多灾民凭证到指定供粥点领饭，当地居民藉此渡过了灾荒^[64]。

近代潍县商人为维护公共福利事业和慈善事业提供无偿捐助，承担了重大的社会责任，这本身就是“儒商精神”的宣传和张扬。

结 语

近代潍县商业民俗是老潍县人在长期的商业活动中逐渐形成的习俗惯制，反映潍县商人的经营方式和基于这种方式所创造的事物，体现潍县商人的社会心态、道德观念和行为规范，并对其商业行为具有某种约束力。近代潍县因其特殊的地理位置和重商风俗而发展成鲁东商业重镇，商业的繁荣和商业活动内容的多样性，为潍县商业习俗的形成与发展提供了深厚的“土壤”，在此之上形成了丰富多彩、独具特色的潍县商业民俗。商业集散中心的地位，使潍县的市场贸易异常兴盛，尤其是沙滩大集独具特点，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潍县别具特点的交易习俗。商业经济的繁荣，也使钱庄、当铺及银行等信用组织发展起来，它们所体现的民俗内容，是潍坊商俗的重要特色。市声、招幌及老字号等是潍坊商俗中最鲜活的内容，具有标志性意义。在商业活动的喧嚣背后是商人求吉祛灾的信仰世界，潍县庙宇众多，香火缭绕，折射了复杂多样的神灵信仰，但最普遍最有代表性的还是财神崇拜。

在丰富多彩的潍县商业民俗中，重商习俗是其显著特点。潍县素有重商观念习俗。和其他地区相比，潍县人对商业的重视和追逐商业利润的价值取向性更为显著，并由此影响着潍县人的行为选择。由于潍县交通的便利，人口增长对资源的压力，追求利润，因捐纳造成商人社会地位上升等因素，使得老潍县人的社会观念在商业地位问题上不同于传统的“士、农、工、商”的等级排列，潍县人认为经商更容易致富。在潍县，商人的社会地位也较高。

胶县人法坤宏记载了一则关于郑板桥的故事。法坤宏“过潍，招饮友人家。潍俗重贾，二三贾客与焉。语及板桥，余亟问何如，群贾答曰：‘郑令文采风流，施于有政有所不足。’”法坤宏问其故，答曰，丙寅丁卯间，岁连欠，人相食，斗粟值钱千百^[65]。法坤宏是山左巨儒，他的潍县朋友款待他竟然招商人作陪，这说明当时潍县民众的重商观念和商人地位的上升。有人曾做过研究，乾隆时期，潍县的“重商”观念就较为浓厚。这时的潍县还需政府劝垦土地，这在其他地方是少见的，这反映了潍县人轻视农业和重视商业的观念。近代潍坊的商业习俗也正是由此奠定的。

商业的兴盛，又催生出各种形式的民间商业组织，其中的潍县商会不仅在省内最早成立，而且在各种商事活动或公益救助活动中亦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于调解贸易纠纷，维护商业秩序，保护商人利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它所反映的商业组织民俗具有典型意义。各种行业组织也相当完备，如20世纪30年代，在潍县已成立的同业公会中，80%

是商业同业工会（同业公会共 25 个，仅商业公会就 20 个）。

潍县重商，尤重商业信誉，老字号就是在长期商业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具有良好口碑和信誉的品牌店号。近代潍县商业的繁荣，一批富商大贾应运而生，他们财力雄厚，重视信誉，形成众多有影响的品牌店铺和实力雄厚的金融典当业。著名老字号有王万春堂眼药店、崔字牌小磨香油、“红木嵌银漆器”、孙家药铺、福聚祥茶庄等等。典当业也曾盛极一时，嘉庆、道光年间，潍县的当铺就有 72 家。商业和金融的繁盛带动了的外贸的发达。潍县对周边地区的经济和社会文化都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力和辐射力。

在潍坊商业习俗中，我们还需要特别强调潍县商人的精神，近代潍县商人在长期的商业活动中形成的勇于开拓、诚信经营等精神都是值得传承的商业民俗。近代潍县商人的敬业、诚信以及社会责任精神是很突出的，特别是“诚招天下客，义纳八方财”的金科玉律在全球化的今天仍然具有其无可替代的价值。同时，潍县商人的社会责任精神也值得今天的人学习和深思。

商业习俗随社会经济文化的变革而变化，在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变革中，商业习俗也随之发生变迁。近代潍县的商业习俗体现出由传统向近代嬗变的时代特征。在这一过程中，传统商业习俗与近代新式习俗、本地习俗与外来习俗相互碰撞，彼此相互渗透融合，新俗在旧俗上萌生，既有新的凸现，也有旧的积淀，常常是新旧交错、土洋杂糅，展现出多元商业民俗文化并存的格局。

当然，近代潍县也存在着许多商业陋俗。如商业活动中的欺诈行为，尤其是欺生欺外也相当普遍。据旧潍县居民回忆说，潍县早市很早，天还没亮就已开市。交易中不少潍县商人趁着夜色缺斤短两，坑蒙拐骗，成为潍县早市公开的秘密。这些虽非潍县商人主流，但在一定程度上损坏了潍县商人的形象。

潍县商人在其商业实践活动中形成了自己独具特色的商业习俗。表现在集市习俗、交易习俗、消费习俗、行会习俗等方面都各具特点。透过潍县商业习俗，我们从中可以把握传统商业文化的心理特征，价值观念和审美情趣，从而为传承和弘扬优秀民俗文化遗产，繁荣现代商业文化，增进人民之间的沟通与理解，扩大海内外之间的经济贸易往来与文化交流提供借鉴。目前潍城区（老潍县城区）正在开展以十笏园为中心的历史街区的工作，整个工程竣工后将再现作为商埠重镇的旧潍县商业街区的历史景观，重现历史街区市廛民声的繁荣景象。这说明商业民俗是一种文化资源，能够再现一个城市的历史面貌和文化特点。因此说，开展商业习俗研究不仅具有学术价值，而且还具有实践借鉴意义。

总之，老潍县的商业民俗，作为潍坊历史上重要的文化形态，不仅从一个侧面形象印证了潍坊社会发展的轨迹，同时也紧密地维系着老潍县先民生产生活的全部过程。它不但是勤劳善良的潍坊人民生存与发展的生动写照，也是他们为中华文明创造的一笔无可替代、无比丰厚的财富！

参考文献

- [1][14][16]潍坊市潍城区史志编纂委员会编.潍城区志[M].济南：齐鲁书社，1993：75、371、25.
- [2] 胶济铁路管理局车务处编.胶济铁路经济调查报告·潍县[M].青岛：青岛文化印书社，1934：1.
- [3][8]常之英修.潍县志稿[Z]卷七·疆域.1941：1、2.
- [4] 王守中，郭大松.近代山东城市变迁史[M].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1：88.
- [5][6]潍坊市潍城区政协编.郑板桥在潍县[M].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02：105、106.
- [7] 卜孝萱.郑板桥全集[M].济南：齐鲁书社，1985：320.
- [9] 张玉法.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山东省（1860-1916）[M].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19.
- [10] 潍坊市潍城区政协编.潍城文史资料第二十一辑·历史变迁[M].2005：10.
- [11][15] 胶济铁路管理局车务处编.胶济铁路经济调查报告·潍县[M].青岛：青岛文化印书社，1934：16.
- [12] [日]东亚同文会.支那经济全书.第5辑[M].1908：601.
- [13] 林修竹.山东各县乡土调查录·潍县[M].山东省长公署教育科，1920：79.
- [17] 张在湘，蔡万江.潍坊文化通鉴[M].济南：山东友谊出版社，1992：226.
- [18][20][61]潍城区史志办公室.潍城区志稿·商业编[M].1991：6、3.
- [19] 蔡丰明.上海都市民俗[M].上海：学林出版社，2001：216.
- [21][22][23]潍坊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潍坊文史资料第四辑[M]，1988：119、117、121.
- [24][25][46][49]潍城区商业局史志办编.潍城区商业志[M].1990：32、33、40、39.
- [26] 王芳.明清时期的商业习俗[J].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94：86.
- [27][57]潍坊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潍坊文史资料第二辑[M]，1986：294、306.
- [28] 刘东木.风土人情·鸢都民俗趣谈[M].济南：山东友谊出版社，1995：46.
- [29][30][34]常之英修.潍县志稿[Z]卷二十四·实业.1941：4-5.
- [31][60]潍坊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潍坊文史资料第八辑[M]，1992：340、174.
- [32] 潍坊市潍城区史志编纂委员会编.潍城区志[M].济南：齐鲁书社，1993：461.

- [33] 曲福刚.潍县开辟商埠探述.[EB/OL].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ac8a6ac0100fm4e.html.2009.11.15.
- [35] 王守中,郭大松.近代山东城市变迁史[Z].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1:103.
- [36][37][40][42][43][51]常之英修.潍县志稿[Z]卷二十四·实业.1941:3-6、13.
- [38][39][41]何炳贤.中国实业志·山东省[M].民国实业部国际贸易局,1934:115-118.
- [44] 王献忠.中国民俗文化与现代文明[M].北京:中国书店,1991:309.
- [45] 钟敬文.民俗学概论[M].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65.
- [47]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走向近代世界的中国[M].成都:成都出版社,1992:229.
- [48] 夏东元.郑观应全集(上册)[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82.
- [50] 张静.近代乡村商人阶层的崛起及其社会经济影响——以潍县帮商人為例[J].中国农史,2006,1.
- [52] 潍坊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潍坊文史资料第三辑[M],1987:393.
- [53][55][64]潍坊市潍城区政协编.潍城文史资料第三辑[M]·潍县商会.1987:10-17.
- [54] 潍坊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潍坊文史资料第五辑[M],1989:245.
- [56] 王锐.商业民俗学及其研究意义[J].商业文化,1997,3.
- [58] 姜又春.传统商镇的行业信仰、禁忌与语言[J].社会科学论坛,2008,12.
- [59] 马林诺夫斯基.巫术、科学、宗教与神话[M].北京: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6:23.
- [62] 张耀璧修.潍县志[Z]卷二·建置志·学校.乾隆二十五年:49-50.
- [63] 常之英修.潍县志稿[Z]卷二十二.1945:8-9.
- [65] 卜孝萱.郑板桥全集[M].济南:齐鲁书社,1985:547.

致 谢

岁月如歌，三年的在职研究生学习即将结束，回首三年的求学历程，我想向曾经给我帮助和支持的人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首先要感谢我的导师徐建平教授。三年攻读研究生期间，徐老师睿智的学术思想，实事求是、精益求精的治学态度和优秀的为人品格，是我以后在事业发展和为人处事上学习的榜样。本论文的写作，徐老师更是倾注了大量心血，从论文的选题、写作到论文的整体框架的构思等各环节，徐老师精心指导，提出了关键性意见，使得论文得以顺利完成。在此向我敬爱的导师徐建平教授表示崇高的敬意和最衷心的感谢！

感谢历史文化学院的赵克仁、武吉庆、董丛林、张同乐、贺军妙等诸位老师，谢谢他们的精彩授课和学业上给予的帮助！

感谢潍坊学院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王明德博士。王老师为本文提供了难以查找的史料，并且在写作上提出的建议使我深受启发，心中深怀感激之意，在此向他致以深深的谢意！

感谢为本文提供丰富资料的潍坊市委党史研究室李培进主任、潍坊市潍城区政协文史委张黎明先生、潍坊市图书馆李靖女士！